材料三

海南信安CA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业务规则

（正式版本1.1）

（生效日期：2021年05月）

海南省信安电子认证有限公司

海南信安CA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业务规则 版本说明

海南省信安电子认证有限公司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业务规则 如表1所示：

版本	发布日期	备注
1.0	2021 年 01 月 08 日	依据《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业务规则规范》制定
1.1	2021 年 05 月 7 日	依据《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业务规则规范》、《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质量评估要求》对部分章节添加了细节内容。

注：海南省信安电子认证有限公司已发布最新版本为V1.1。

表1：海南省信安电子认证有限公司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业务规则版本。

目 录

1 概括性描述 9
1.1 概述 9
1.2 文档名称与标识 9
1.2.1 名称 9
1.2.2 版本 9
1.3 认证体系的成员 10
1.3.1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 10
1.3.2 注册机构 10
1.3.3 用户 11
1.3.4 依赖方 11
1.3.5 其他成员 11
1.4 证书应用 11
1.4.1 证书性质 11
1.4.2 禁止的证书应用 12
1.5 策略管理 12
1.5.1 策略文档管理 12
1.5.2 联系方式 13
1.5.3 决定CPS 符合策略的机构 13
1.5.4 CPS 批准程序 13
1.6 定义和缩写 1
1.7 信息发布与信息管理 3
1.7.1 信息库 3
1.7.2 认证信息的发布 4
1.7.3 发布时间或频率 5
1.7.4 对信息的访问控制 5
2 身份标识与鉴别 6
2.1 数字证书命名与格式 6
2.1.1 证书命名 6
2.1.2 对名称的意义化要求 6
2.1.3 用户的匿名或伪名 6
2.1.4 理解不同名称形式的规则 6
2.1.5 名称的唯一性 7
2.1.6 商标的承认、鉴别和角色 7
2.2 初始身份确认 7
2.2.1 证明持有私钥的方法 7
2.2.2 组织机构身份的鉴别 7
2.2.3 个人的身份确认 8
2.3 密钥更新请求中的身份鉴别 9
2.3.1 常规密钥更新的标识与鉴别 9
2.3.2 吊销后密钥密钥更新的标识与鉴别 10

2.4 证书吊销请求中的身份鉴别 10
3 数字证书服务操作规范 11
3.1 证书申请 11
3.1.1 证书申请实体 11
3.1.2 注册过程与责任 11
3.2 证书申请处理 12
3.2.1 执行识别与鉴别功能 12
3.2.2 证书申请的批准与拒绝 12
3.2.3 处理证书申请的时间 12
3.3 证书签发 12
3.3.1 证书签发过程中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的行为 12
3.3.2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对用户的通告 13
3.4 证书接受 13
3.4.1 构成接受证书的行为 13
3.4.2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对证书的发布 13
3.4.3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在颁发证书时对其他实体的通告 14
3.5 密钥对和证书的使用 14
3.5.1 用户私钥和证书的使用 14
3.5.2 依赖方公钥和证书的使用 14
3.6 证书更新 15
3.6.1 证书更新的情形 15
3.6.2 请求证书更新的实体 15
3.6.3 证书更新请求的处理 15
3.6.4 颁发新证书时对用户的通告 15
3.6.5 构成接受更新证书的行为 15
3.6.6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对更新证书的发布 15
3.6.7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在颁发证书时对其他实体的通告 15
3.7 证书密钥更新 16
3.7.1 证书密钥更新的情形 16
3.7.2 请求证书密钥更新的实体 16
3.7.3 证书密钥更新请求的处理 16
3.7.4 颁发新证书对用户的通告 16
3.7.5 构成接受密钥更新证书的行为 16
3.7.6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对密钥更新的发布 16
3.7.7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在颁发证书时对其他实体的通告 16
3.8 证书的补办 16
3.9 证书变更 17
3.9.1 证书变更的情形 17
3.9.2 请求证书变更的实体 17
3.9.3 证书变更请求的处理 17
3.9.4 颁发新证书对用户的通告 17
3.9.5 构成接受证书变更证书的行为 17
3.9.6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对变更证书的发布 17

3.9.7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对其他实体的通告 17
3.10 证书的吊销和挂起 17
3.10.1 证书吊销的情形 17
3.10.2.请求证书吊销的实体 18
3.10.3.吊销请求的流程 18
3.10.4.吊销请求宽限期 18
3.10.5.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处理吊销请求的时限 18
3.10.7.CRL 的颁发频率 19
3.10.8.CRL 发布的最长滞后时间 19
3.11 证书状态服务 19
3.11.1 操作特点 19
3.11.2 服务可用性 20
3.11.3 可选特征 20
3.12 订购结束 20
3.13 密钥生成、备份和恢复 20
3.13.1 密钥的生成和备份 20
3.13.2 密钥的恢复 20
3.13.3 密钥对的存储和恢复安全策略 21
4 应用集成支持服务 22
4.1 服务策略和流程 22
4.2 应用接口程序 22
4.2.1 密码设备调用接口 22
4.2.2 密码模块安全技术接口 22
4.2.3 通用密码服务接口 22
4.3 证书应用方案支持 22
4.4 集成内容 23
4.5 信息服务内容 23
4.5.1 证书信息服务 23
4.5.2 CRL 信息服务 23
4.5.3 服务支持信息服务 23
4.5.4 决策支持信息服务 23
4.6 信息服务管理规则 24
4.6.1 信息保密 24
4.6.2 信息采集 24
4.6.3 信息使用 24
4.6.4 信息安全存储 24
4.6.5 个人信息发布 24
4.6.6 所有者纠正信息的机会 24
4.6.7 对司法及监管机构发布私有信息 25
4.6 信息服务方式 25
4.6.1 证书信息同步服务 25
4.6.2 CRL 信息同步服务 25
4.6.4 决策支持信息服务 26

5 使用支持服务操作规则 27
5.1 服务内容 27
5.1.1 面向证书持有者的服务支持 27
5.1.2 面向应用提供方的服务支持 27
5.2 服务能力 27
5.2.1 座席服务 27
5.2.2 在线服务 27
5.2.3 现场服务 27
5.2.4 满意度调查 27
5.2.5 投诉受理 28
5.2.6 培训 28
5.3 服务质量 28
6 认证机构设施、管理和操作控制 29
6.1 物理控制 29
6.1.1 机房的建筑 29
6.1.2 物理访问 30
6.1.3 电力和空调 30
6.1.4 水患防治 30
6.1.5 火灾预防和保护 30
6.1.6 介质存储 31
6.1.7 废物处理 31
6.1.8 异地备份 31
6.1.9 入侵侦测报警系统 31
6.2 操作过程控制 31
6.2.1 可信角色 31
6.2.2 可信角色的鉴别 32
6.2.3 职责需分离的角色 32
6.3 人员控制 32
6.3.1 可信人员要求 32
6.3.2 可信人员背景调查 33
6.3.3 人员培训及在培训 33
6.3.4 工作岗位轮换周期和顺序 34
6.3.6 违规行为处罚 34
6.3.7 外包服务人员及要求 34
6.3.8 提供给员工的文档 34
6.4 审计日志程序 34
6.4.1 审计日志定义 34
6.4.2 审计日志安全检查与风险评估 34
6.4.3 审计日志记录要求 35
6.4.4 审计日志处理或归档周期 35
6.4.5 审计日志检测系统 36
6.5 规定事件记录的类型 36
6.6 规定事件记录的内容 36

6.7 记录归档要求 37
6.7.1 记录归档种类 37
6.7.2 记录归档的保存期限 37
6.7.3 记录归档的保护措施 37
6.7.4 记录归档的备份程序 37
6.7.5 记录归档时间戳要求 37
6.7.6 记录归档收集系统 37
6.7.7 记录归档检验机制 37
6.8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密钥更替 38
6.9 数据备份 38
6.9.1 数据备份计划 38
6.9.2 异地备份中心 39
6.10 损害和灾难恢复 39
6.10.1 事件和损害的列表 39
6.10.2 计算资源、软件或数据的损害 39
6.10.3 实体私钥损害处理程序 39
6.10.4 灾难后的业务连续性能力 40
6.11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或注册机构的终止 40
7 认证系统技术安全控制 42
7.1 密钥对的生成和安装 42
7.1.1 密钥对的生成 42
7.1.2 私钥传递给用户 42
7.1.3 公钥传送给证书签发机构 42
7.1.4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公钥传送给依赖方 42
7.1.5 密钥的算法 43
7.1.6 公钥参数的产生和质量检查 43
7.1.7 密钥使用目的 43
7.2 私钥保护与密码模块工程控制 43
7.2.1.密码模块标准和控制 43
7.2.2.私钥的多人控制 44
7.2.3.私钥托管 44
7.2.4.私钥备份 44
7.2.5.私钥归档 44
7.2.6.私钥导入或导出密码模块 44
7.2.7.私钥在密码模块中的存储 44
7.2.8.激活私钥的方法 45
7.2.9.解除私钥激活状态的方法 45
7.2.10.销毁密钥的方法 45
7.2.11.密码模块的评估 45
7.3 密钥管理的其他方面 45
7.3.1 公钥归档 45
7.3.2 证书操作期和密钥对使用期限 46
7.4 激活数据 46

7.4.1 激活数据的产生和安装 46
7.4.2 激活数据的保护 46
7.4.2 激活数据的其他方面 46
7.5 系统安全控制 46
7.6 生命周期技术控制 47
7.6.1.系统开发控制 47
7.6.2.安全管理控制 47
7.6.3.生命周期的安全控制 47
7.7 网络安全性控制 47
7.8 时间戳 48
8 法律责任和其他业务条款 49
8.1 费用 49
8.1.1 免费或收费策略 49
8.1.2 证书签发和更新费用 49
8.1.3 其他服务费用 49
8.1.4.退款策略 在实施证书操作和签发证书的过程中，CA 机构遵守并保持严格的操作程序和策略。一旦订户接受数字证书，CA 机构将不办理退证、退款手续。 如果订户在证书服务期内退出数字证书服务体系，CA 机构将不退还剩余时间的服务费用。 49
8.2 财务责任 49
8.2.1 责任担保范围 49
8.2.2 责任赔付声明 49
8.3 业务信息保密 49
8.3.1 保密信息的范围 49
8.3.2 不属于保密的信息 50
8.3.3 保护保密信息的责任 50
8.4 个人隐私保密 51
8.4.1 保护隐私信息的责任 51
8.4.2 使用隐私信息的告知与同意 51
8.4.3 依法律或行政程序的信息披露 51
8.4.4 不被视为隐私的信息 51
8.5 知识产权 51
8.6 陈述与担保 52
8.6.1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的陈述与担保 52
8.6.2 注册机构的陈述与担保 52
8.6.3 用户的陈述与担保 52
8.6.4 依赖方的陈述和担保 53
8.6.5 其他参与者的陈述与担保 53
8.7 担保免责 53
8.8 赔付责任限制 54
8.9 赔偿责任 55
8.10 有效期限与终止 56
8.10.1 有效期限 56
8.10.2 终止 56

8.10.3 效力的终止与保留 56
8.11 对参与者的个别通告与沟通 56
8.12 修订 57
8.12.1 修订程序 57
8.12.2 通告机制和期限 57
8.12.3 必须修改 E-GOV CPS 的情形 57
8.13 争议处理 57
8.14 管辖法律 58
8.15 与适用法律的符合性 58
8.16 一般条款 58
8.16.1 完整协议条款 58
8.16.2 转让条款 58
8.16.3 分割性条款 58
8.16.4 强制执行条款 58
8.16.5 不可抗力条款 58
8.17 其他条款 59
8.17.1 各种规定的冲突 59
8.17.2 安全资料的财产权益 59
8.17.3 损害性资料 60

1 概括性描述

1.1 概述

海南省信安电子认证有限公司，又称海南省信息安全电子认证电子服务中心（简称“信安 CA、HaiNanCA”），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8 日，注册资金 3,100 万元人民币，是海南省本地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为电子政务、电子商务提供可信的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和电子认证服务业务。

《海南省信安电子认证有限公司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业务规则 》（以下简称“HaiNanCA E-GOV CPS”）是海南省信安电子认证有限公司按照《电子签名法》、《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业务规则规范》的要求，规范信安 CA 的电子政务电子认证业务的服务、管理，保障认证体系的可靠，维护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的权威性，有效地防范安全风险。明确规定信安 CA 在审核、签发、发布、存档和吊销数字证书等证书生命周期管理以及相关的业务应遵循的各项操作规范。

信安 CA 严格按照《电子签名法》及《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向用户提供可靠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信安 CA 认证体系内的成员包括有信安 CA（根 CA）、注册机构（业务受理点，即 RA）、数字证书用户、证书依赖方等成员，组成完整的信安 CA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架构，为用户提供网上安全、可靠的电子身份认证服务。

信安 CA 认证体系内的所有成员都必须严格遵循和执行 HaiNanCA E-GOV CPS，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2 文档名称与标识

1.2.1 名称

本文档的名称是《海南省信安电子认证有限公司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业务规则 》，简称为 HaiNanCA E-GOV CPS，是 HaiNanCA 在颁发证书过程中所采取的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业务操作规则规范。

1.2.2 版本

本 HaiNanCA E-GOV CPS 是 HaiNanCA 发布的第二个版本，版本号为 V1.1。

1.3 认证体系的成员

1.3.1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

HaiNanCA 是根据《电子签名法》及《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规定依法设立的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是网上安全电子交易中具有权威性和公正性的可信赖的第三方机构。HaiNanCA 是为电子政务及网上业务的各参与方签发标识其身份的数字证书，并对数字证书进行更新、吊销等一系列管理的实体。

（1）HaiNanCA 的根：ROOTCA

ROOTCA 是 HaiNanCA 电子认证系统加入的国家根的名称。HaiNanCA 为最终用户颁发的个人证书、机构证书和设备证书由 ROOTCA 为 HaiNanCA 签发的 CA 所签发。

（2）国家 SM2 根（一级）证书：

CN = ROOTCA

O = NRCAC

C = CN

（3）HaiNanCA SM2 根（二级）信息：

CN = HaiNanSM2CA

E = CA@HaiNanCA.cn

OU = HaiNanCA

O = Hainan XinAn Electronic Certification Co. Ltd

L = HaiKou

S = HaiNanSheng

C = CN

HaiNanCA SM2 根证书的有效期为：2020年10月29日 9:46:18——2040年10月24日 9:46:18

1.3.2 注册机构

HaiNanCA 的注册机构（简称 RA），又称为业务受理点，是 HaiNanCA 设立或授权委托设立的数字证书业务受理机构。其业务范围包括：面向用户受理数字证书业务和销售数字证书产品业务。其中受理数字证书业务是指受理用户的证书注册申请、审核用户身份、批准证书申请、证书制作、发放证书、接受和处理证书更新、

证书吊销、密钥恢复以及其他需要直接面向用户的业务，其中密钥恢复业务仅由指定受理点开展。销售数字证书产品业务是指销售 HaiNanCA 的各类数字证书以及数字证书存储介质。

RA 按照 HaiNanCA 制定的 E-GOV CPS 及相关业务受理点管理程序运营数字证书代理业务。在代理数字证书业务的运营活动中，应按照 HaiNanCA 的规定，执行符合政策规定的资费标准，向用户提供统一标准的服务。

HaiNanCA 各 RA 点挂牌的名称为“数字证书业务受理点”。

1.3.3 用户

用户也称为证书持有者，也称为用户。是指拥有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有效证书的实体。包括从 HaiNanCA 处接受证书的任何个人或合法设立的组织。用户符合以下情况：

- 在接受的证书中指明或识别为证书接受者；
- 已接受该证书并遵守本 E-GOV CPS 和相关协议；
- 拥有与接受的证书内公钥所对应的私钥。

1.3.4 依赖方

依赖方包括行为上依赖于 HaiNanCA 用户的证书及其数字签名的一方，与用户发生业务往来的个人或组织。依赖方可以是、也可以不是一个用户。

1.3.5 其他成员

HaiNanCA 认证体系在某种专门情况下所声明的其他相关成员。

1.4 证书应用

各个证书代表各自的身份进行使用。所有证书根据其颁发对象的不同，归为以下三种：

- 个人证书
- 机构证书
- 设备证书

HaiNanCA 在开展业务时可能为某种对象的证书作特别的命名。

1.4.1 证书性质

证书类型	用户性质	举例

个人证书	各级政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参与业务的社会公众，用以代表个体的身份。	如某局职员，参加纳税申报的个人。
机构证书	政务机关和参与业务的企事业单位，代表机构身份。	某部委、某局或参加政府招投标业务的投标企业。
设备证书	系统中的服务器或其他设备，用以代表设备身份的	服务器身份证书、SSL 服务器证书、IPSec VPN 设备证书。

1.4.2 禁止的证书应用

各类证书的使用应符合对其用途的限定，如参与方未经 HaiNanCA 认可或不遵守相关约定，其证书的应用超出限定的应用范围，将不受HaiNanCA的保护。

禁止将证书用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破坏国家安全的情况下使用，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用户自行承担。

1.5 策略管理

1.5.1 策略文档管理

HaiNanCA 安全策略委员会作为策略文档管理的最终决定机构，对 E-GOV CPS 进行维护和管理，具体包括：

1) 确定 E-GOV CPS 的维护职责，并建立合理、有效的修订和批准流程；

2) 定期对存在的业务风险进行评估,并及时对 E-GOV CPS 进行修订；

3) 按照《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规定，将修订后的 E-GOV CPS 于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国家密码管理局备案，并在服务范围公开发布。

1.5.2 联系方式

HaiNanCA 将对电子政务电子认证业务规则进行严格的版本控制，并由HaiNanCA 指定专门机构负责相关事宜。E-GOV CPS 在HaiNanCA 网站已公开发布。 网站地址：www.HaiNanCA..cn

联系方式：0898-66751525、4000898157

监管电话：0898-66751525

投诉电话：4000898157

传真号码：0898-66751525

联系部门：客服部

邮政编码：570203

联系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3 号互联网金融大厦 A 座 3203A 室

电子邮件地址：service@HaiNanCA.cn

1.5.3 决定CPS 符合策略的机构

HaiNanCA 安全策略委员会是 E-GOV CPS 策略制定的最高权威机构，是审定批准 E-GOV CPS、决定 E-GOV CPS 符合策略的机构。

1.5.4 CPS 批准程序

HaiNanCA 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E-GOV CPS 的起草制定、审批、发布、变更、备案等流程：

1) 成立电子政务 CPS 编写小组

HaiNanCA 安全策略委员会召集会议，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成立 E-GOV CPS 编写小组。E-GOV CPS 编写小组根据《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业务规则规范》 编写电子政务CPS，在编写过程中应及时向HaiNanCA 安全策略委员汇报制定进展，并就有关问题召集相关人员讨论。

2) 审批

本CPS 由编写小组编写制定后，提交HaiNanCA 安全策略委员进行评审。HaiNanCA 安全策略委员会议一致通过后，即作为正式版本。

3) 发布

根据服务范围和服务对象要求，HaiNanCA 采取如下的方式发布 E-GOV CPS：

（1）以电子的方式，在公司的官方网站 www.HaiNanCA.cn 发布；

（2）以书面的方式，客服部门可以根据需求提供。

4) 变更根据国家的政策法规、技术要求、标准的变化及业务发展情况等需要对 E-GOV CPS 进行修订，由编写小组编写修改建议报告，提交 HaiNanCA 安全策略委员会审核。经过批准通过后，按照前述方式进行对外发布。

5) 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HaiNanCA 安全策略委员在批准 E-GOV CPS 的制定或修订并发布后，HaiNanCA 将在 30 日内向国家密码管理局备案。

1.6 定义和缩写

1. CA（Certificate Authority）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的简称。CA 是网络身份认证的管理机构，是网上安全电子交易中具有权威性和公正性的可信赖的第三方机构。CA 为电子事务的各参与方签发标识其身份的数字证书，并对数字证书进行更新、吊销等一系列管理。

2. RA（Registration Authority）

注册机构的简称。RA 是 CA 认证体系的一个功能组件，负责对数字证书申请进行资格审核，并决定是否同意给该申请者发放数字证书，以及证书更新和吊销工作。

3. KMC(Key Management Center)

密钥管理中心的简称。用于产生用户加密证书密钥对，并提供加密密钥对托管服务的管理机构。

4. HaiNanCA

海南省信安电子认证有限公司的简称。

5. CPS（Certification Practice Statement）

电子认证业务规则的简称。CPS 详细描述电子认证机构数字证书的发放、吊销、更新、管理的规范，是认证体系各机构运营 CA 系统进行实际工作和运行应严格遵守的各种规范的综合，是数字证书管理、数字证书服务、数字证书应用、数字证书分类、数字证书授权和数字证书责任等政策集合。

6. CRL（Certificate Revocation List）

数字证书吊销列表的简称。CRL 中记录所有在原定失效日期到达之前被吊销的数字证书的序列号，供数字证书使用者在认证对方数字证书时查询使用，由 CA 周期性签发。CRL 通常又被称为数字证书黑名单、数字证书废止列表等。内容通常包含列表签发者、发行日期、下次吊销列表的预定签发日期、被吊销的数字证书序号，并说明被吊销的时间与理由。

7. OCSP (Online Certificate Status Protocol)

在线数字证书状态查询协议的简称，用于支持实时查询数字证书状态。

8. 数字证书 （digital certificate）

数字证书是由证书认证机构签名的包含公开密钥拥有者信息、公开密钥、签发者信息、有效期以及一些扩展信息的数字文件。它是用来标志和证明网络通信双方身份的数字信息文件，与司机驾照或日常生活中的身份证相似。在网上进行电子商务等活动时，交易双方需要使用数字证书来表明自己的身份，并使用数字证书来进行有关交易操作。

9. 数字签名 （电子签名 digital signature）

采用密码技术对数据进行运算得到的附加在数据上的签名数据，或是对数据所作的密码变换，用以确认数据来源及其完整性，防止被人（例如接收者）进行篡改或伪造。

10. DTS (Digital Time Stamp)

数字时间戳服务的简称。用于向用户提供可信的精确时间源，以证明某个特定时间某个行为或者文档确实存在。时间源采用的是国际标准时间 UTC，通过 GPS（全球卫星定位系统）卫星天线接收同步卫星原子钟的精确时间信号。

11. LDAP（Lightweight Directory Access Protocol）

轻量级目录访问协议的简称。LDAP 用于查询、下载数字证书以及数字证书吊销列表（CRL）。

12. OID（Object Identifiers）

对象标识符的简称。OID 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分配和发布，并形成一个层次关系。OID 是一串用点分开的十进制数（例如“1.2.3.4”）。OID 标准的定义来自 ITU-T 推荐 X.208(ASN.1)，企业（和个人）可以从国际标准化组织申请得到一个根对象标识符，并且可使用它分配根节点下的其他对象标识符。

13. PKI(PublicKeyInfrastructure)

公开密钥基础设施的简称。PKI 为支持基于证书的公开密钥算法技术的实现和运作的相关体系、组织、技术、操作和程序的集合。

14. 私钥(Private Key)

是一种不能公开、由持有者秘密保管的数字密钥，用于创建数字签名、解密报文或与相应的公开密钥一起加密机要文件。

15. 公钥(Public Key)

可以公开的数字密钥，用于验证相应的私钥签名的报文，也可以用来加密报

文、文件，由相应的私钥解密。

16. RSA 算法

RSA 是由 Rivest、Shamir 及 Adelman 所发明的一种公开密钥加密算法，以数论的欧拉定理为基础，它的安全性依赖于大数的因数分解的困难性。

17. SM2 算法

SM2是国家密码管理局于2010年12月17日发布的椭圆曲线公钥密码算法。

18. X.509

一种由 ITU-T(InternationalTelecommunicationUnion-T:国际电信联盟）所发布的数字证书标准以及对应的验证架构。X.509 v3 则为一种具扩展栏位或可扩展的数字证书。

19. 鉴别

辨别认定证书申请者提交材料真伪的过程。

20. 验证

对证书申请材料和申请者之间的关联性进行确定的活动。

21. 证书主体 （certificate subject）

证书主体是证书公钥对应的实体，它可以是个人、机构、域名等。

22. 用户 （customer）

向CA申请证书的实体，包括个人用户和机构用户。

23. 依赖方 （relying party）

使用证书中的数据进行决策的用户或代理。

24. 证书策略 （certificate policy）

一套指定的规则集，用以指明证书对一个特定团体和（或）具有相同安全需求的应用类型的适用性;或用以指明证书对于具有相同安全需求的某类应用的适用性。

1.7 信息发布与信息管理

1.7.1 信息库

HaiNanCA 信息库是一个对外公开的信息库，它能够保存、取回证书及与证书有关的信息。HaiNanCA 信息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证书、CRL，证书状态信息，HaiNanCA E-GOV CPS 最新的版本，以及其他由 HaiNanCA 不定期发

布的信息。HaiNanCA 证书库为信息库的子集，用来存放经 HaiNanCA 签发的证书和证书吊销列表(CRL)，主要为用户和网络应用提供 HaiNanCA 证书查询及验证证书状态服务的信息库。用户可登录 HaiNanCA 网站（www.hainanca.cn）查询证书信息或下载证书。HaiNanCA 信息库不会改变任何从发证机构发出的证书和任何证书吊销的通知，而是准确描述上述内容。

HaiNanCA 信息库将及时发布包括证书、E-GOV CPS 修订、证书吊销的通知和其他资料等内容，这些内容保持与 E-GOV CPS 和有关法律法规一致。

除 HaiNanCA 授权者外，禁止访问信息库（或其他由 CA 或 RA 维护的数据）中任何被 E-GOV CPS 和/或 HaiNanCA 信息库宣布为机密信息的资料。

1.7.2 认证信息的发布

1.7.2.1 E-GOV CPS 的发布

HaiNanCA E-GOV CPS 一经 HaiNanCA 在网站（www.hainanca.cn）或以书面声明形式发布、更改，即时生效，并对一切仍有效的数字证书的使用者、新的数字证书及相关业务的申请者均具备约束力。HaiNanCA E-GOV CPS 的发布及更改遵循本规则1.5.4 的规定。如有需要,可访问 HaiNanCA 网站(www.hainanca.cn)查看，对具体个人不另行通知。

1.7.2.2 证书和 CRL 发布

数字证书在签发成功后，如果用户没有要求，HaiNanCA 默认将该证书副本发布到信息库。HaiNanCA 定期发布 CRL 以公布在证书有效期内被吊销的数字证书。证书依赖方可在 HaiNanCA 的 LDAP 服务器或指定的信息库位置中可查询获得证书和 CRL 有关信息。同时 HaiNanCA 也提供标准的 OCSP 服务，证书依赖方经授权可实时地获取证书最新的状态信息。

HaiNanCA 的证书发布将利用 LDAP 目录服务器定时更新证书数据和 CRL 数据，并接收对证书及 CRL 的查询请求。

HaiNanCA 可根据信息系统的需要，依据双方的约定，将 CA 系统中签发、更新、重签发的数字证书定时或实时与信息系统进行数据同步，将证书信息同步到信息系统中。提供的信息可包括如下信息：业务类型、认证机构身份标识、用户基本信息、用户证书信息等。

HaiNanCA 可以根据需要，将 CRL 实时发布到指定的信息系统中。数据格式可包括如下信息：业务类型、认证机构身份标识、CRL 文件、同步时间等。

1.7.3 发布时间或频率

1.7.3.1 E-GOV CPS 的发布时间或频率

HaiNanCA 将及时发布 E-GOV CPS 的最新版本，一旦对规则的修改、补充、调整等获得批准，HaiNanCA 将在网站（www.hainanca.cn）上发布，并将最新的 E-GOV CPS 发布在 HaiNanCA 信息库。

HaiNanCA 根据技术进步、业务发展、应用推进和法律法规的客观要求，决定对 E-GOV CPS 的改动，其发布时间和频率将由 HaiNanCA 独立做出决定。这种发布应该是即时的、高效的，并且是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

在 HaiNanCA 没有发布新的 E-GOV CPS，或者没有任何形式的公告、通知等形式宣布对 E-GOV CPS 进行修改、补充、调整或者更新前，当前的 E-GOV CPS 即处在有效的和正在实施的状态。

1.7.3.2 证书的发布时间或频率

数字证书在签发成功后，HaiNanCA 自动通过目录服务器或官方网站将该证书副本及 CRL 发布到信息库，发布周期为不大于 24 小时，即在 24 小时内发布最新的 CRL，在紧急的情况下，HaiNanCA 可自行决定证书和 CRL 的发布时间。

HaiNanCA 通过目录发布服务和指定的信息库位置定期发布更新的数字证书信息。用户和依赖方可在 HaiNanCA 的 LDAP 服务器或指定的信息库上查询、下载数字证书。

1.7.4 对信息的访问控制

HaiNanCA 在其网站上发布与其相关的公众信息。通过设置访问控制和安全审计措施，确保只有授权的 HaiNanCA 工作人员才能编写、修改和删除 HaiNanCA 在线发布的信息资料。同时 HaiNanCA 在必要时可自主选择是否实行信息的权限管理，以确保只有数字证书用户才有权阅读受 HaiNanCA 权限控制的信息资料。

对于 HaiNanCA 发布的 E-GOV CPS、CRL 和证书信息，证书用户和证书依赖方可以不受限制地进行只读访问。

2 身份标识与鉴别

2.1 数字证书命名与格式

2.1.1 证书命名

HaiNanCA 数字证书的命名遵循《数字证书格式规范》的要求。每张数字证书都包含有主体(Subject)，目的是标识该证书由谁持有。这些主体的命名方法采用 X.509 V3 的甄别名(Distinguished Name,简称 DN)方式。

DN 通常包含以下部分或其部分：

C，国家

S，所在省、市等行政区

L，地址

O，组织

OU，组织下的部门或分支

CN，主体名称

E，电子邮件

不同证书类型的 DN 的取值和编排方式有所不同，并且所有证书涉及命名的内容都经过严格审核。

2.1.2 对名称的意义化要求

用户的甄别名（DN）必须具有一定的意义，能够与证书主体所对应的实体建立确定的联系。

2.1.3 用户的匿名或伪名

在 HaiNanCA 证书服务体系中，用户不允许使用匿名或伪名申请证书。

2.1.4 理解不同名称形式的规则

HaiNanCA 签发的数字符合 X.509 V3 标准，甄别名格式遵守 X.501 标准。甄别名的命名规则由 HaiNanCA 定义。

DN 的具体内容由 CN、OU、O、C 等多个部分组成。其中 CN 用来表示用户信息，OU、O 用来表示组织机构单位名称、C 用来表示国家。

2.1.5 名称的唯一性

在 HaiNanCA 证书服务体系中，证书主体名称必须是唯一的。不同用户的证书主体甄别名不能相同，必须是唯一的。但对于同一用户，HaiNanCA 可以用其唯一的主体甄别名为其签发多张证书。当证书申请中出现不同用户存在相同名称时，遵循先申请者优先使用，后申请者增加附加识别信息予以区别的原则。

2.1.6 商标的承认、鉴别和角色

HaiNanCA 签发的证书主体甄别名中不包含商标名。

2.2 初始身份确认

2.2.1 证明持有私钥的方法

HaiNanCA 为证书申请者提供电子密匙或其他符合要求的密码设备，用于生成和保存密钥对，保证私钥不被泄露，并将此电子密匙安全地传递到用户手中。

HaiNanCA 也可通过证书请求（如 PKCS #10）中的数字签名来确认证书申请者持有与注册证书对应的私钥。

证书请求中所包含的电子签名来证明证书申请人持有与注册公钥对应的私钥。本 CA 机构在签发证书前，系统将自动使用订户的公钥验证其私钥签名的有效性和申请数据的完整性，以此来判断证书使用者拥有私钥。

证书申请者必需依据法律法规获取和使用密码。

2.2.2 组织机构身份的鉴别

HaiNanCA 通过证书申请者提交申请材料的方式获取证书申请者信息。HaiNanCA 通过查验能证明其机构身份的证件的原件，或通过第三方信息数据或服务，或电话访问等。HaiNanCA 采用认为恰当的查验方式来确定机构的身份是确实存在的，合法的实体。同时 HaiNanCA 也需对经过机构授权办理证书业务的代表的身份进行确认，确定该机构知晓并授权证书申请。

一般需提供以下资料到 HaiNanCA 或 HaiNanCA 的 RA 进行身份审核及确认：

1. 申请表
2. 申请机构的如下有效证件的正本或其副本。有效证件的类型如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事业机构登记证
- 事业机构法人登记证
- 社会团体登记证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
- 人民团体登记证
- 人民团体法人登记证
- 电子营业执照
- 境外机构的有效证件
- 其他有效证件

3. 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有效证件的类型如下：

- 身份证
- 户口本
- 护照
- 回乡证
- 军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其他有效证件

HaiNanCA 在认为申请人的身份已经通过其他方式确认，则无需提交任何证件。是否需要提交及提交何种证件，HaiNanCA 将在证书申请表中予以明示。

HaiNanCA 或 HaiNanCA 的 RA 的业务受理人员在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采取电话调查、实地考察或其他验证方式（包括第三方平台数据、互联网访问等）鉴定用户身份及其声明的 IP 地址和域名等信息，申请机构有配合业务受理员的调查工作的义务。

HaiNanCA 根据对上述材料进行审核和鉴证的结果，作出批准申请或拒绝申请的操作。 如批准申请，HaiNanCA 保留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与申请表一并存档保存，同时确保身份鉴别材料或电子数据具备不可篡改和抗抵赖性。

2.2.3 个人的身份确认

HaiNanCA 通过证书申请者提交申请材料的方式获取证书申请者信息。HaiNanCA 通过查验证明其个人身份的原件，或通过第三方信息数据或服务，或

电话访问等 HaiNanCA 认为恰当的查验方式来确定个人的身份，一般情况下，个人申请者应提供以下资料到 HaiNanCA 或其 RA 进行身份审核及确认：

1. 申请表。个人若需在证书中标明个人所属机构，其所属机构身份必须通过 HaiNanCA 的审核，并且其申请表必须由所属机构盖章。

2. 个人身份证明原件。有效证件的类型如下：

- 身份证
- 户口本
- 护照
- 回乡证
- 军人身份证明
- 其他有效证件

3. 如果是属于政府部门中的个人，申请人还需提供属于所在组织（所在部门）的证明（包括雇佣关系）。

HaiNanCA 在认为申请人的身份已经通过其他方式确认，则无需提交任何证件。是否需要提交及提交何种证件，HaiNanCA 将在证书申请表中予以明示。

HaiNanCA 或其 RA 的业务受理人员在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采取第三方信息数据或服务鉴定用户身份，申请人有配合业务受理员的调查工作的义务。

HaiNanCA 根据对上述材料进行审核和鉴证的结果，作出批准申请或拒绝申请的操作。 如批准申请，HaiNanCA 保留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与申请表一并存档保存。

HaiNanCA 把证书签发给政府部门中的个人时，还要确认以下内容： 1、通过可靠的方式确保证书持有者所在的组织、部门与证书中所列的组织、部门一致，证书中通用名就是证书持有者的真实姓名；2、确认证书持有者属于该组织机构，证书持有者确实被招录或聘用。

2.3 密钥更新请求中的身份鉴别

2.3.1 常规密钥更新的标识与鉴别

数字证书用户申请更新数字证书（密钥）时，需要经过身份审核，才能够完成更新的过程。

HaiNanCA 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来对更新证书中的身份进行鉴别：

1. 用原证书提交合法有效的数字签名的更新申请，则身份审核通过，无需再次进行其他形式的身份审核；
2. 等同采用本文 2.2 身份的初始验证方法。

2.3.2 吊销后密钥密钥更新的标识与鉴别

不提供证书吊销后的密钥更新。

2.4 证书吊销请求中的身份鉴别

数字证书用户申请吊销数字证书时，需要经过身份审核，才能够完成吊销的过程。

HaiNanCA 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来对吊销证书中的身份进行鉴别：

（1）用原证书提交合法有效的数字签名的吊销申请，则身份审核通过，无需再次进行其他形式的身份审核；

（2）等同采用本文 2.2 身份的初始验证方法。

3 数字证书服务操作规范

3.1 证书申请

3.1.1 证书申请实体

HaiNanCA 通过 RA 受理实体的证书申请。证书申请的实体可以是任何个人、机构或其他客观存在的实体，其本人或机构的合法授权代表或实体拥有者都可以为该实体提交证书申请。

3.1.2 注册过程与责任

1、注册过程

HaiNanCA 数字证书申请流程为：

（1）证书申请人从网上下载打印或从 HaiNanCA 所属 RA 获取相应实体种类的数字证书申请表格，按表格要求填好申请表。

（2）按照本文 3.2 身份鉴别要求提交对应实体类型的证书申请表格及相关身份证明资料，到 HaiNanCA 或其 RA 进行注册、身份审核和交费。现场审核过程中信息录入和信息审核由不同的操作人员完成，采用双人控制。HaiNanCA 或其 RA 注册机构进行注册依据身份鉴别规范对证书申请人的身份进行鉴别，并决定是否受理申请。

2、责任

证书申请者应事先了解用户协议和本 E-GOV CPS 中的约定事项。

证书申请者提交的信息必须真实，否则后果由证书申请人承担。HaiNanCA 为机构的证书申请表格设置经办人栏，该经办人视为获得机构授权办理数字证书相关业务，包括接受数字证书。配合 CA 机构或其 RA 完成对身份信息的采集、记录和审核。

HaiNanCA 或其 RA：CA 机构参照 3.2 的要求对订户的身份信息进行采集、记录，审核。通过鉴证后，CA 机构向订户签发证书。如果用户身份信息的鉴别由授权的注册机构完成，CA 机构应对授权的注册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和审计。

通过鉴证后，RA 注册机构向 CA 机构提交证书申请，由 CA 机构向订户签发证书。注册机构须接受 CA 机构的监督管理和审计。授权的注册机构应当按照 CA 机构的要求，向 CA 机构提交身份鉴证资料或自行妥善保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的规定，证书申请人未向 CA 机构提供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信息，或者有其他过错，给 CA 机构或依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3.2 证书申请处理

3.2.1 执行识别与鉴别功能

HaiNanCA 或其 RA 首先按本文 2.2 的条款对证书申请进行身份审核，以鉴别其身份的真实性。

3.2.2 证书申请的批准与拒绝

HaiNanCA 或其 RA 根据本 E-GOV CPS 所规定的身份鉴别流程对证书申请人进行身份鉴别后，根据鉴别结果决定批准或拒绝证书申请。

HaiNanCA 或其 RA 对已通过身份审核的证书申请，并确认接收到相关费用款项，则给予接受该证书申请，并向 HaiNanCA 提交证书签发请求。

任何不能提供足够的身份证明材料，或被 HaiNanCA 或其 RA 怀疑提供虚假信息的，或未在约定时限内支付相关费用的，或未满足 HaiNanCA 其他申请要求条件的，HaiNanCA 或其 RA 有权拒绝其申请。

被拒绝的申请人可以在其准备正确的材料后，再次提出申请。

3.2.3 处理证书申请的时间

一般情况下，HaiNanCA 处理证书申请的时间不超出 48 小时，或按双方约定的处理时限。

HaiNanCA 允许未能提供足够身份证明材料的申请继续给予补充，这时将相应延长证书申请的处理时间。

3.3 证书签发

3.3.1 证书签发过程中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的行为

HaiNanCA 将根据接受的证书申请所提供的信息来为申请实体签发证书。

HaiNanCA 与 RA 之间通过可靠的安全连接方式进行身份认证及数据传递。HaiNanCA 在确认为证书申请提交签发请求的 RA 的身份后，正式为申请实体签

发证书。在签发过程中，HaiNanCA 依然可以对系统记录的申请信息给予再次审核，无论是通过信息再审核或其他可靠信息渠道，如 HaiNanCA 认为申请信息存在有任何疑点，将暂停签发证书，并通知接受申请的 RA，直至澄清问题，再重新启动证书签发程序。HaiNanCA 签发证书使用安全的存储介质（如 USB Key）中生成并写入包含用户真实身份的证书，并从技术上保证信息不被篡改。同时用技术和制度保证在证书生成时，签名证书相对应的私钥只留存在安全的存储介质中，CA 不应留存任何私钥备份，用户加密证书，在 CA 归档中保留有对应私钥。

3.3.2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对用户的通告

RA 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告知用户：

- 网站公告或通知；
- 在 RA 受理点面对面告知；
- 电话通知；
- 电子邮件或其他信函通知。

3.4 证书接受

3.4.1 构成接受证书的行为

根据不同的业务操作流程，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均视为用户接受数字证书：

1. 经办人在证书领取记录上签字；
2. 用户获取数字证书及其 PIN 码或口令；
3. 用户从网上下载该数字证书；
4. 与用户约定的其他方式。

3.4.2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对证书的发布

CA 机构在签发完通用证书后，就将证书发布到数据库和目录服务器中。

CA 机构采用主、从目录服务器结构来分布所签发证书。签发完成的数据直接写入主目录服务器中，然后通过主从映射，将主目录服务器的数据自动发布到从目录服务器中，供用户和依赖方查询和下载。

事件型证书通过电子签名的数据电文进行发布。

CA 机构根据与依赖方的约定，可向依赖方提供云端协同证书查询服务。

3.4.3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在颁发证书时对其他实体的通告

其他实体可以通过从目录服务器中查询到HaiNanCA已经签发的证书。

3.5 密钥对和证书的使用

HaiNanCA 要求证书持有者密钥对和证书的使用不能超过其规定使用范围，否则 HaiNanCA不承担由证书持有者违规使用而造成的任何责任。

3.5.1 用户私钥和证书的使用

证书持有者接受数字证书后，应妥善保存其证书对应的私钥。证书持有者

可以从HaiNanCA证书目录服务器中下载个人或其他数字证书。对于签名证书，其私钥仅用于对信息的签名。在可能的情况下，签名证书

应同被签名信息一起提交给依赖方。证书持有者使用私钥对信息签名时，确认 被签名的内容。对于加密证书，其私钥可用于对采用对应公钥加密的信息解密。 在证书到期或被撤销之后，证书持有者停止使用该证书对应的私钥。

3.5.2 依赖方公钥和证书的使用

依赖方只能在恰当的应用范围内依赖于证书，并且与证书要求相一致（如密钥用途扩展等）。依赖方获得对方的证书和公钥后，可以通过查看对方的证 书了解对方的身份，并通过公钥验证对方电子签名的真实性。

当依赖方接收到加载数字签名的信息后，有义务进行以下确认操作：

1) 获得数字签名对应的证书及信任链；

2) 确认该签名对应的证书是依赖方信任的证书；

3) 通过查询 CRL 或 OCSP 确认该签名对应的证书是否被撤销；

4) 证书的用途适用于对应的签名；使用证书上的公钥验证签名。

当依赖方需要发送加密信息给接受方时，先通过适当的途径获得接受方的加密证书，然后使用证书上的公钥对信息加密并将加密证书同时发送给接受方。

获得对方的证书和公钥，可以通过查看证书以了解对方的身份，通过公钥验证对方电子签名的真实性。

3.6 证书更新

3.6.1 证书更新的情形

证书更新是指在不改变证书中用户的公钥或其他任何信息的情况下，为用户签发一张新证书。出于安全原因，除非用户提出特别申请并确保原证书密钥对的安全，HaiNanCA 将使用证书密钥更新过程来处理用户的证书更新请求。

1. 证书将要到期或已到期或 HaiNanCA 其他策略要求原因，且密钥对处于安全状态并且策略允许继续使用。

2. 用户或其授权代表提出证书的更新申请。

3. HaiNanCA 的策略要求或相关法律法规引致其他原因。

3.6.2 请求证书更新的实体

请求证书更新的实体为证书用户。包含持有 HaiNanCA 签发的个人、组织及设备等各类证书的证书持有人。

3.6.3 证书更新请求的处理

处理证书更新请求可以有以下方式：

1. 离线更新，适合所有证书更新情形。即用户或其授权代表提交证书更新申请表和身份证明材料，到 HaiNanCA 或其 RA 进行证书更新。其身份鉴别方式和处理过程与本文 3.2 的要求相同。

3.6.4 颁发新证书时对用户的通告

同本 3.3.2

3.6.5 构成接受更新证书的行为

同本 3.4.1

3.6.6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对更新证书的发布

同本 3.4.2

3.6.7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在颁发证书时对其他实体的通告

同本 3.4.3

3.7 证书密钥更新

证书密钥更新是指用户生成一对新密钥并申请为新公钥签发新证书，也就是说更新证书同时也会更新数字证书密钥。

3.7.1 证书密钥更新的情形

1. 因私钥泄漏而吊销证书之后；
2. 证书到期且密钥也到期；
3. 用户或其授权代表提出证书密钥的更新申请；
4. HaiNanCA 的策略要求或相关法律法规引致其他原因。

3.7.2 请求证书密钥更新的实体

同 3.6.2

3.7.3 证书密钥更新请求的处理

同 3.6.3

3.7.4 颁发新证书对用户的通告

同 3.3.2

3.7.5 构成接受密钥更新证书的行为

同 3.4.1

3.7.6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对密钥更新的发布

同 3.4.2

3.7.7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在颁发证书时对其他实体的通告

同 3.4.3

3.8 证书的补办

补办是指在证书有效期内,证书持有者出现证书载体丢失或证书载体损坏时进行证书补发的操作。补发操作成功时，旧证书将被撤销，新证书的有效期与旧证书的一致。证书补办业务的操作流程，按照证书申请的身份鉴别和受理流程执行。

3.9 证书变更

证书变更是指证书用户的信息发生变化进行的重新登记和处理。如果涉及证书记载内容的变化，则需要重新制作证书。

3.9.1 证书变更的情形

用户因其信息发生变化由其或其授权代表提出证书的变更申请。这些信息可以是：主体名称、主体身份 ID、所属机构、住址、电子邮件、联系电话、通信地址、邮政编码等。

3.9.2 请求证书变更的实体

请求证书变更的实体为证书用户。

3.9.3 证书变更请求的处理

证书变更按照初次申请证书的注册过程进行处理。

3.9.4 颁发新证书对用户的通告

同 3.3.2

3.9.5 构成接受证书变更证书的行为

同 3.4.1

3.9.6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对变更证书的发布

同 3.4.2

3.9.7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对其他实体的通告

同 3.4.3

3.10 证书的吊销和挂起

3.10.1 证书吊销的情形

a)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订户应当申请吊销数字证书：

1) 数字证书私钥泄露；

2) 数字证书中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

3) 认为本人不能实际履行本《电子政务电子认证业务规则》；

4) 认为当前密钥管理方式的安全性得不到保证。

b)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CA 机构可以强制吊销其签发的数字证书：

1) 订户提供的信息不真实；

2) 订户没有履行双方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违反本 CPS；

3) 数字证书的安全性得不到保证；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10.2.请求证书吊销的实体

根据不同的情况，订户、CA 机构、注册机构可以请求吊销最终用户证书。

3.10.3.吊销请求的流程

证书吊销请求的处理采用与初始证书签发相同的过程。

a) 通用证书或云端协同证书吊销的申请人到 CA 机构或授权的注册机构书面或在线提交证书吊销申请，并注明吊销原因；

b)CA 机构或授权的注册机构根据 3.2 的要求对订户提交的吊销请求进行审核；

c)CA 机构吊销订户证书后，注册机构将当面通知订户证书被吊销，订户证书在 24 小时内进入 CRL，向外界公布；

d) 强制吊销是指当 CA 机构或 CA 授权的注册机构确认用户违反本《电子政务电子认证业务规则》4.9.1 强制吊销证书情形时，对订户证书进行强制吊销，吊销后将通过官网公告或其他安全可行的方式通告订户。

事件型证书没有证书吊销。

3.10.4.吊销请求宽限期

如果出现私钥泄露等事件，吊销请求必须在发现泄露或有泄露嫌疑 8 小时内提出。其他吊销原因的吊销请求必须在 48 小时内提出。

3.10.5.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处理吊销请求的时限

注册机构接到吊销请求后立即处理，24 小时生效。CA 机构每日签发一次 CRL，并将最新的 CRL 发布到目录服务器指定的位置，供请求者查询下载。

CRL 的结构如下：

A.版本号(version)

B. 签名算法标识符(signature)

C. 颁发者名称(issuer)

D. 本次更新(this update)

E. 下次更新(next update)

F. 用户证书序列号/撤销日期(user certificate/revocation date)

G. CRL 条目扩展项(crl entry extensions)

H. CRL 扩展域(crl extensions)

I. 签名算法(signature algorithm)

J. 签名(signature value)

3.10.6.依赖方检查证书吊销的要求

在具体应用中，依赖方必须使用以下两种功能之一进行所依赖证书的状态查询：

a)CRL 查询：利用证书中标识的 CRL 地址，通过目录服务器提供的查询系统，查询并下载 CRL 到本地，进行证书状态的检验。

b) 在线证书状态查询(OCSP)：服务系统接受证书状态查询请求，从目录服务器中查询证书的状态，查询结果经过签名后，返回给请求者。

注意：依赖方要验证 CRL 的可靠性和完整性，确保是经 CA 机构发布并且签名的。

3.10.7.CRL 的颁发频率

CA 机构可采用实时或定期的方式发布 CRL。颁发 CRL 的频率根据证书策略确定，一般为 24 小时定期发布。

3.10.8.CRL 发布的最长滞后时间

CRL 发布的最长滞后时间为 24 小时。

3.11 证书状态服务

3.11.1 操作特点

用户和依赖方可以从 HaiNanCA 的网站或目录服务器下载 CRL 查询证书状态，或使用 HaiNanCA 或第三方的 OCSP 用户端工具进行在线的证书状态的查询。对非在线用户，可直接在 HaiNanCA 的网站上下载 CRL 文件，通过此文件可离线查询证书状态。

3.11.2 服务可用性

HaiNanCA 提供 7×24 小时的证书状态查询服务。即在网络允许的情况下，各参与方能够实时获得证书状态查询服务。

3.11.3 可选特征

无

3.12 订购结束

以下两种情况，表明证书订购结束：

1. 证书在有效期内被吊销，并不再更换新的证书；

2. 证书有效期期满后，用户不再进行证书更新或证书密钥更新。与未到期的其他吊销用户对比，其证书不会进入 CRL。

3.13 密钥生成、备份和恢复

3.13.1 密钥的生成和备份

HaiNanCA 颁发的用户证书中，含有签名用途的密钥对由用户生成或由 HaiNanCA 提供的电子密匙生成，HaiNanCA 任何所属机构不对该密钥对进行备份；而加密用途的密钥对则由密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 KMC）产生 。

3.13.2 密钥的恢复

密钥恢复是指加密密钥的恢复，密钥管理基础设施不负责签名密钥的恢复。

密钥恢复分为以下两类：

1）用户密钥恢复：当用户的密钥损坏或丢失后，某些密文数据将无法还原，

此时用户可申请密钥恢复。用户向 HaiNanCA 指定的具有开展密钥恢复业务权限的业务受理机构办理，以及本文 3.2 身份验证所述身份证明材料鉴别验证审核后，通过 HaiNanCA 向 KMC 请求；密钥恢复模块接受用户的恢复请求，恢复用户的密钥并下载于用户证书载体中。

2）司法取证密钥恢复：司法取证人员向 HaiNanCA 提交申请，经审核后，通过 KMC 的密钥恢复模块恢复所需的密钥，并记录于特定载体中。

3.13.3 密钥对的存储和恢复安全策略

私钥在KMC生成后始终以加密的状态存储在密钥库中，且每个私钥由硬件加密设备生成不同的会话密钥进行加密。

对于每次密钥对的申请和恢复，KMC使用用户或HaiNanCA提供的电子密匙产生的公钥对所申请（或恢复）的私钥进行加密传送，保持中间任何环节私钥都不会被获取。

4 应用集成支持服务

4.1 服务策略和流程

HaiNanCA 提供的服务内容有：

（1）制定证书应用的管理策略和流程，指导或参与业务系统证书应用部分的开发和实施；

（2）制定项目管理制度；

（3）制定安全控制流程，明确人员职责；

（4）实施证书软件发布版本管理；

（5）项目开发程序和文档等资料归档保存。

4.2 应用接口程序

4.2.1 密码设备调用接口

HaiNanCA 提供证书应用接口程序供应用系统集成和调用。 证书应用接口程序符合《电子政务数字证书应用接口规范》的要求，提供证书环境设置、 证书解析、随机数生成、签名验证、加解密、时间戳以及数据服务接口等功能，并提供 C、C#、 Java 等多种接口形态。

4.2.2 密码模块安全技术接口

HaiNanCA 采用的密码模块安全技术接口，符合 GM/T 0028 和 GM/T 0054 的要求。

4.2.3 通用密码服务接口

HaiNanCA 为各类密码服务层和应用层提供统一的通用密码服务接口，符合 GM/T 0019 的要求。

4.3 证书应用方案支持

HaiNanCA 具备针对电子政务信息系统的电子认证安全需求分析的能力、电子认证法律法规、 技术体系的咨询能力以及设计满足业务要求的电子认证及电子

签名服务方案设计能力。

数字证书应用方案设计可包括：证书格式设计、证书交付、支持服务、信息服务、集成方案、建设方案、介质选型等。

4.4 集成内容

HaiNanCA 为电子政务应用单位提供证书应用接口程序集成工作，可包括以下服务：

1）证书应用接口的开发包（包括客户端和服务器端）；

2）接口说明文档；

3）集成演示 Demo；

4）集成手册；

5）证书应用接口开发培训和集成技术支持；

6）协助应用系统开发商完成联调测试工作。

4.5 信息服务内容

4.5.1 证书信息服务

HaiNanCA 系统中签发、更新、重签发的数字证书。 HaiNanCA 提交的数据包括业务类型、认证机构 身份标识、用户基本信息、用户证书信息等。

4.5.2 CRL 信息服务

HaiNanCA 定时发布 CRL，最长周期不超过 24 小时。

4.5.3 服务支持信息服务

HaiNanCA 向用户或依赖方提供或发布与其相关的信息服务，包括业务规则和常见问题解答等。

4.5.4 决策支持信息服务

HaiNanCA 面向电子政务应用单位、政府监管机构提供决策支持信息，包括用户档案信息、 投诉处理信息、客户满意度信息、服务效率信息等。

4.6 信息服务管理规则

4.6.1 信息保密

HaiNanCA 在提供信息服务过程中，根据与用户约定，对包括并不限于以下信息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1）个人隐私信息；

2）商业机密；

3）政府部门的敏感信息和工作秘密。

CRL 信息、用户未按约定申请不发布的证书信息不在保密范围内。

HaiNanCA 对以上保密信息的访问进行严格的权限控制，对象包括内部工作人员、应用单位管理人员、问责取证人员、监管部门，任何访问均应根据相关规定执行相应流程并获取权限后进行。

4.6.2 信息采集

HaiNanCA 仅在证书生命周期管理和发放过程中收集用户或证书申请者的私有信息。HaiNanCA 仅收集证书申请者提交的鉴别信息，或与用户约定范围内的信息。

4.6.3 信息使用

HaiNanCA 仅使用 CA 或者 RA 收集的信息。未得到业务应用单位的许可，HaiNanCA 不使用其他相关私有信息。

4.6.4 信息安全存储

HaiNanCA 对收集到的信息采取安全手段进行存储，确保不发生泄露、未授权访问等事件。

4.6.5 个人信息发布

HaiNanCA 仅能面向应用集成服务用户或其所属单位发布与之相关的私有信息，以协助用户或其所属单位进行证书业务管理。 任何特定的私有信息发布应遵照相关法律和政策实行。

4.6.6 所有者纠正信息的机会

HaiNanCA 允许用户在其证书生命周期内对其私有信息进行更正。

4.6.7 对司法及监管机构发布私有信息

HaiNanCA在以下情况下,可以执行将私有信息提供给获得相应授权的人员：

1）司法程序；

2）经私有信息所有者同意；

3）按照明确的法定权限的要求或许可。

4.6 信息服务方式

4.6.1 证书信息同步服务

HaiNanCA以接口形式提供证书信息同步服务,为了保证数据传输的安全性，HaiNanCA 提供数字签名或其他安全策略，以防止数据在传输中被篡改或损坏。用户也可通过 HaiNanCA信息库获取其相关证书信息。

4.6.2 CRL信息同步服务

HaiNanCA一般通过接口形式提供 CRL 信息服务，为了保证数据传输的安全性，HaiNanCA 提供数字签名或其他安全策略，以防止数据在传输中被篡改或损坏。用户也可通过 HaiNanCA信息库获取 CRL 发布信息。

用户、依赖方及其信息系统在获取 CRL 后，应使用 HaiNanCA根证书链验证 CRL签名的有效性。

4.6.3 服务支持信息服务

HaiNanCA通过 WEB 网站等面向电子政务用户发布如下信息：

1）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业务规则；

2）证书生命周期服务流程及相关费用；

3）证书用户操作手册；

4）证书常见问题解答（FAQ）；

5）获得证书帮助联系方式（用户服务方式、办公地址、邮政编码、投诉电话等）；

6）其他相关信息。

HaiNanCA通过 WEB 网站面向电子政务应用系统集成商发布如下信息：

1）数字证书应用接口软件包；

2）数字证书应用接口实施指南；

3）证书常见问题解答（FAQ）；

4）获得证书帮助联系方式（用户服务方式、办公地址、邮政编码、投诉电话等）；

5）其他相关信息。

HaiNanCA 通过 WEB 网站面向电子政务应用系统发布如下信息：

1）时间戳服务数据接口；

2）HTTP 协议的 CRL 发布服务接口；

3）LDAP 协议的 CRL 发布接口；

4）LDAP 协议的证书发布接口；

5）OCSP 服务接口。

4.6.4 决策支持信息服务

HaiNanCA 通过页面或接口提供通用的证书数据统计用于决策支持，应用集成过程中根据约定，也可通过接口提供适当的决策支持信息服务，如：用户档案信息、投诉处理信息、用户满意度信息、服务效率信息等。

5 使用支持服务操作规则

5.1 服务内容

使用支持服务是 HaiNanCA面向用户及证书应用单位提供的一系列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工作。

5.1.1 面向证书持有者的服务支持

服务内容包括：数字证书管理、数字证书使用、证书存储介质使用以及电子认证服务支撑平台使用和应用过程中的所有问题。

5.1.2 面向应用提供方的服务支持

电子认证软件系统使用：如业务受理、LDAP、OCSP 等使用支持问题。

电子签名服务中间件的应用：解决服务中间件在集成时出现的各种情况，如客户端平台适应性问题、服务端组件部署问题、服务器证书配置问题、签名验签应用问题等。

5.2 服务能力

5.2.1 座席服务

HaiNanCA 设置有服务热线，热线坐席根据用户的问题请求，查询知识库系统，协助用户处理。

5.2.2 在线服务

QQ 等实时通讯系统进行互动联系；远程终端协助帮助解决用户疑难；在线方式和传统模式的结合。

5.2.3 现场服务

根据用户的需要，由技术工程师和客户服务人员上门为用户处理数字证书应用中存在的问题。

5.2.4 满意度调查

（1）采取调查问卷通过电话、WEB 网站、邮件系统、传真等多种用户可接受的方式不定期地开展用户满意调查，分析调查结果，改善服务。

（2）将满意度调查过程中的相关文档全部归档保存。

5.2.5 投诉受理

（1）通过电话、WEB 网站、邮件系统、传真、QQ 类及时通讯工具等接受用户投诉，投诉受理过程中记录投诉问题，及时将结果反馈给用户。

（2）将投诉受理过程中的相关文档全部归档保存。

5.2.6 培训

培训方式以 HaiNanCA 与用户双方约定的形式开展。

培训内容主要包括：电子认证服务基础性技术知识、服务规范、证书应用集成规范及相关帮助文档、常见问题解答（FAQ）、操作手册等。

5.3 服务质量

电话服务、现场服务时间充分满足各类用户的需要，至少为 5*8 小时工作时间。在有应急服务需求的特殊情况下，服务时间根据具体业务需求确定，甚至是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 应对技术问题和技术故障，及时采取措施响应处理，以确保服务的及时性和连续性。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以最大程度不影响客户使用为准则。HaiNanCA 保证优质的客户服务质量，设有投诉热线受理、监督电话及满意度调查等，通过客服服务内部监督评价机制不断提升客服服务质量。

6 认证机构设施、管理和操作控制

6.1 物理控制

6.1.1 机房的建筑

HaiNanCA 机房的选址和建设按照下列标准实施：

1）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 GB50174-2017

2）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50314-2015

3） 《军用涉密信息系统电磁屏蔽体等级划分和测量》GJB5792-2006

4） 《处理涉密信息的电磁屏蔽室的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BMB3-1999

5） 《电磁辐射暴露限值和测量方法》GJB531314-20

6）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2013

8）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_50166-2016

9）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396-2007

10）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T50311-2016

11）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04

12）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395-2007

13） 《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 GB/T2887-2011

14） 《导（防）静电地面设计规范》 GB50515-2010

15）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16）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370-2005

17）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2017

18）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GB50343-2012

HaiNanCA 机房的建设还按照《电子政务电子认证基础设施建设要求》避开易发生火灾危险程度高的区域、有害气体来源以及存放腐蚀区域；避开易燃、易爆物品的地方；避开低洼、潮湿、落雷区域和地震频繁的地方；避开强振动源和强噪音源；避开强电磁场的干扰；避免设在建筑物的高层或地下室，以及用水设备的下层或隔壁；避开重盐害地区，将其置于建筑物安全区内。

HaiNanCA 的主机房位于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大道 58 号海南大学计算机

与网络空间安全学院409室，具备防震、防火、防水、防雷等功能。同时安装独立的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机房根据业务功能划分为公共区、服务区、核心区。所有进入 HaiNanCA 机房的来访者只有经过批准后，经由 HaiNanCA 人员陪同，才能在限制区域内活动。

6.1.2 物理访问

HaiNanCA 将功能区域按低到高划分为不同的四个安全等级，为公共区、服务区、核心区，并采用高安全性的监控技术，包括7×24小时全天候动态监控的摄像、智能卡和指纹双因素控制、可控权限和时间的门禁系统等监控技术，以及人工监控管理，所有进入高一级的区域，必须首先获得低一级区域的访问权限。

HaiNanCA 设置指纹和智能卡双因素门禁系统来提高访问授权的安全性，并在进入服务区、核心区和核心区时采用双人控制策略。

对于非业务管理和系统维护人员，只有经 HaiNanCA 授权的工作人员陪同下，并获得 HaiNanCA 批准，才可进入相应限制区域活动，并且一切活动皆由摄像监控设备及系统监控软件记录。

6.1.3 电力和空调

HaiNanCA 系统由两路不同高压下的双路电源提供供电，当单路电源发生故障时也能及时自动切换，提供紧急供电，维持系统正常运转；同时备有不间断电源（UPS），避免电压波动和持续8小时不间断电力供应。

为保证机房内空气的温湿度，在机房内安装了通信机房专用空调，达到机房温度和湿度的控制要求。

HaiNanCA 对于电源和空调系统的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机房管理相关规定，并且定时对系统进行检查，确保其符合设备运行要求。

6.1.4 水患防治

HaiNanCA 机房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防水材料建造。机房内布置有防水检测系统，发现水患可以及时报警。

6.1.5 火灾预防和保护

HaiNanCA 机房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灭火系统，火灾报警系统包括火灾自动探测、区域报警器、集中报警器和控制器等，能够对火灾发生区域以声、光、

短信等方式发出报警信号，并能以自动或手动的方式启动灭火设备。同时在HaiNanCA 机房内配备正压式空气呼吸器以便在受到火灾威胁时，确保机房和 CA 系统的安全。

6.1.6 介质存储

HaiNanCA对存储有各类软件、运营数据和记录的各类介质妥善控制和保管。这些介质都会被存放在结构坚固的储存柜中，并对存放的地点设置安全保护，防止诸如潮湿、磁力、灾害以及人为可能造成的危害和破坏，同时记录介质的使用、库存、维修、销毁事件等。HaiNanCA 对介质的存储地点进行监控，并且只有授权人员才能进入。

6.1.7 废物处理

对于存储或记录有敏感信息的介质，包括纸张、磁盘、磁带、光盘、加密设备等，HaiNanCA 在它们作废前或保存期满后进行销毁。HaiNanCA 制定相关的销毁程序，按信息不可恢复的原则，进行销毁。

6.1.8 异地备份

HaiNanCA 采用异地备份机制，对用于 CA 系统恢复的相关软件、CA 密钥和日常的业务数据等进行异地防灾备份，以便 CA 系统在受到灾难性毁灭时能够启动灾难恢复程序恢复服务。

6.1.9 入侵侦测报警系统

HaiNanCA 在 CA 机房内部署了入侵侦测报警系统，并进行安全布防，发生非法入侵会自动报警并通知相关负责人，保护机房场所的安全。

6.2 操作过程控制

6.2.1 可信角色

所有涉及 CA 及其 RA 业务操作和维护管理的人员，可能是 HaiNanCA 雇员或代理人员、承包人员、顾问等，都属于可信人员。这些可信人员担任的角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1. RA 业务操作员
2. RA 业务管理员

3. RA 超级管理员
4. CA 业务操作员
5. CA 业务管理员
6. CA 超级管理员
7. 系统管理员
8. 密钥管理员
9. 安全管理员
10. 安全审计员
11. 用户服务人员

6.2.2 可信角色的鉴别

所有担任可信角色的人员都经过本 E-GOV CPS 中 6.3.2 背景调查，且进入机房需持有经授权的智能门禁识别卡或指纹进入相应的活动区域，或在有进入该区域权限的可信人员的陪同下进入，并获得密钥小组成员监督提供的智能 IC 卡和智能密码钥匙登录系统进行相应业务的操作和管理。

为保证系统安全，遵循可信角色分离的原则，即 CA 机构的可信角色由不同的人担任。

至少两个人以上才能使用一项对参加操作人员保密的密钥分割和合成技术，来进行任何密钥恢复的操作。

6.2.3 职责需分离的角色

以下但不限于以下承担任务的角色必须分离开：

1. 证书业务受理；
2. 证书或 CRL 签发；
3. 系统工程与维护；
4. CA 密钥管理；
5. 安全审计。

6.3 人员控制

6.3.1 可信人员要求

所有员工与 HaiNanCA 签订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对于充当可信角色或其他

重要角色的人员，必须具备一定的资格，具体要求在人事管理制度中规定。HaiNanCA要求充当可信角色的人员至少必须具备忠诚、可信赖及工作的热诚度、无影响 CA运行的其他兼职工作、无同行业重大错误记录、无违法记录等。

6.3.2 可信人员背景调查

HaiNanCA 在录用担任可信角色的人员之前，除需满足一般的技能和经验要求外，必须按HaiNanCA可信人员背景调查管理的相关操作指南要求，对录用岗位的可信人员进行对应调查级别的背景调查，符合要求方予录用。可信人员背景调查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学历、学位、职称
- 过往的就业情况

对于较高可信等级的调查可能还包括社会关系、奖惩记录、犯罪记录、社会保险记录、交通违章记录、财务信贷记录等。

首先拟录用担任信任角色的人员需同意HaiNanCA作背景调查。HaiNanCA采取调阅人事档案、访问过往就读学校和就职单位的人事主管或同事、参阅政府相关部门的个人记录等方式，核实拟录用人所声明和未声明的信息，并作出评估。评估通过后需签署保密协议和就业限制协议，方可录用。

新入职的员工必须经过三个月的观察期，观察期通过后才可独立上岗。

HaiNanCA 不定期进行可信人员背景调查，以便能够持续验证人员的可信程度和工作能力。

6.3.3 人员培训及在培训

HaiNanCA 为员工提供必要的培训，帮助员工胜任其目前的工作并为将来的发展做准备。HaiNanCA根据需要对员工进行职责、岗位、技术、政策、法律和安全等方面的培训。

HaiNanCA 根据各岗位要求对员工进行相应的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文化、规章制度、岗位职责等基本培训;《电子签名法》及《《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HaiNanCA的E-GOV CPS；HaiNanCA的安全原则和机制；HaiNanCA的系统运行、维护、安全；HaiNanCA的政策、标准、程序；以及岗位技能、行为方式等其他必要的培训。

HaiNanCA定期对员工进行再培训，以不断提高员工业务素质和综合能力。同

时根据 HaiNanCA 策略调整、系统更新升级或功能增加等情况，对员工进行继续培训，使其更快更好适应新的变化。

6.3.4 工作岗位轮换周期和顺序

对于可替换的角色，HaiNanCA 将根据业务的安排进行工作轮换，轮换的周期和顺序将视具体的业务情况而定。

6.3.6 违规行为处罚

HaiNanCA 员工所有涉及到业务操作安全的操作均有记录。记录由 HaiNanCA 系统管理员或安全审计员审查。当发现员工涉嫌未授权行为、未授予的权力使用和对系统的未授权使用等，一经发现，HaiNanCA 将立即中止该员工进入 HaiNanCA 证书认证体系各系统。当事人的证书和操作权限即时吊销，所做的未授权操作将立即被吊销失效。同时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对当事人作出相应处罚，包括内部处分、辞退、开除等，涉及犯罪的将送司法机关处理。

6.3.7 外包服务人员及要求

HaiNanCA 因特殊需要聘请第三方人员参与指定工作时，必须对其进行必要的知识和培训和安全规范培训，就工作内容签署保密协议，并对其从事的工作进行有效的监督。

6.3.8 提供给员工的文档

为保障认证系统的正常安全运行，HaiNanCA 应该给相关员工提供有关的文档，至少包括 E-GOV CPS，公司规章制度，岗位说明，相关培训资料及与岗位相关的文档资料等。

6.4 审计日志程序

6.4.1 审计日志定义

HaiNanCA 按照安全要求，定期对安全事件进行审计，并记录审计日志

6.4.2 审计日志安全检查与风险评估

HaiNanCA 通过日志记录的事件进行安全检查与风险评估，主要包括：

- 密钥操作事件的审计。
- CA 系统操作或访问的事件审计。

- 网络安全相关事件的审计。
- 证书业务开展与业务规则的符合性审计。
- 敏感信息的访问审计

6.4.3 审计日志记录要求

- 审计记录至少包括以下信息：
- 审计日期和事件。
- 审计的内容和意见。
- 审计操作的主体。
- 审计标识。

6.4.4 审计日志处理或归档周期

HaiNanCA审计人员每月对日志进行一次审查并进行归档,识别可疑的事件，核实系统和操作人员是否按规定操作，并记录和报告审查的结果。

1）日常维护审计：

审计内容：审计在规定的时间内是否对机房进行了检查，检查出的问题是否进行记录。

审计方法：根据日常维护记录和监控录像、《事件登记表》、《日常巡检记录单》进行审计。

2）事件登记审计

审计内容：审计突发事件或故障的记录情况。是否进行了相关记录，记录内容是否正确、完整，对于影响对外正常服务的事件是否及时到国家信息产业部进行了登记。

审计方法：根据《员工进出机房登记表》、监控录像、软硬件日志，以及相关《事件登记单》等资料进行审计。

3）CA系统日志审计

审计内容：检查CA系统是否运行正常，各管理员的操作是否成功，管理员的创建、废除、变更是否经过批准，不成功的操作是否构成安全事件并被详细记录。

审计方法：根据很难信安CA证书管理系统的各种日志、《系统变更申请单》、《系统变更登记单》、《密钥使用申请单》、《事件登记表》进行审计。

4）防火墙、IDS 日志、操作系统日志审计

审计内容：检查日志是否完整，是否存在攻击，对攻击是否采取了相应的措施。

审计方法：根据操作系统日志，检查用户的登陆、注销情况，判断是否存在不正常登陆、密码探试等。根据防火墙和 IPS 的日志、《事件登记表》、《系统变更申请单》、《系统变更登记单》判断是否存在不正常的访问，是否采取了相应的措施。

6.4.5 审计日志检测系统

对于 CA 系统、RA 系统的安全事件记录由系统自动检查产生，保证非授权的访问能够被发现。

6.5 规定事件记录的类型

HaiNanCA 规定记录的事件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 CA 中心应对注册系统和证书受理操作的相关授权记录及管理记录；
- CA 中心应对证书、密钥、密码设备和 CRL 等生命周期的操作与管理进行事件记录；
- CA 中心应对 PKI 系统的配置与操作进行事件记录；
- CA 中心应对系统崩溃、硬件故障和其他异常等进行事件记录；
- CA 中心应对系统网络以及安全设备的日常运维操作进行事件记录。

对于这些日志，无论其载体是纸张还是电子文档的形式，必须包含发生的日期和时间段，事件的内容，事件相关的实体等。HaiNanCA 还可能记录与系统不直接相关的事件，例如：出入机房记录等。

6.6 规定事件记录的内容

事件的记录至少包括以下信息：

- 事件记录应包括事件类型、发生时间、相关内容，以及操作身份的实体；
- PKI 系统的审计事件记录应确保不能被篡改。该记录装入包装袋并粘贴封条。

6.7 记录归档要求

6.7.1 记录归档种类

HaiNanCA 归档的记录包括审计日志记录和证书数据库文件、、HaiNanCA 发行的证书、CRL、ARL、证书各种业务申请资料等。

6.7.2 记录归档的保存期限

HaiNanCA 的归档记录保存期限至少为相关证书或密钥失效后 10 年。

6.7.3 记录归档的保护措施

HaiNanCA 的归档文件保存在设有安全防护和防盗的物理环境中，并由专人管理，防止被修改、删除、非法取阅，以及水、火、磁力、虫害等环境的损害。未经管理人员授权，任何人不得接近保存的归档文件。

6.7.4 记录归档的备份程序

HaiNanCA 对 CA 系统产生的电子归档记录进行备份。每周进行一次全备份并定期异地保存；对于纸质文件，则依据使用要求，按及时保存原则分别制定归档流程。

只有被授权的工作人员或在其监督的情况下，才能对档案进行读取操作，禁止在非授权的情况下对档案及其备份进行删除、修改等操作。

6.7.5 记录归档时间戳要求

所有记录都在在存档时加上具体准确的时间以表明存档时间，系统产生的记录，由系统自动添加时间，但这些时间未使用时间戳技术表明存档时间。

6.7.6 记录归档收集系统

HaiNanCA 的档案采集系统分为人工处理和自动处理两部分组成。

6.7.7 记录归档检验机制

只有在授权的可信人员在受控的情况下才可以看到和获得归档信息。为了防篡改，归档记录的档案盒或档案袋上张贴封条，借阅人员须填写《审计报告借阅登记表》、《内部审计报告借阅/复印申请单》、《归档记录借阅/复印申请单》等表单，表单被审批通过后，才能借阅。

6.8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密钥更替

HaiNanCA 使用国家根。国家根的密钥更替遵循国家根的有关规定。在 CA 根证书到期时，需要更换密钥，且遵循以下原则：

1. 在 CA 证书生命周期结束前停止签发新的下级证书，确保在 CA 的证书到期时所有下级证书也全部到期；
2. 在停止签发新的下级证书后至证书到期时，继续使用 CA 私钥签发 CRL，直到最后一张下级证书过期；
3. 生成和管理 CA 密钥对是，建个遵守密钥管理规范；
4. 及时发布新的 CA 证书；
5. 确保整个过度过程安全、顺利，不出现信任真空期。

6.9 数据备份

HaiNanCA 建立数据备份管理制度，采用本地实时备份、本地定时备份、异地定时备份和异地灾备系统备份相结合的方式备份重要数据库的数据。对关键系统数据，包括证书数据、系统配置数据、用户数据、审计日志数据、和其他敏感信息进行异地备份，并确保其处于安全的设施内。

HaiNanCA 建立了业务连续性计划和严格的备份管理策略，定期开展数据备份。 数据备份采用磁盘阵列、光盘等多种方式备份数据，具备快速恢复能力，保证系统数据和服务的连续性，减少对业务运营的影响。

备份包括：

1、应用系统：每次变更前后进行备份；

2、数据库：每天数据库自动备份，每天晚上 24:00 进行备份；

3、密钥：密钥生成、密钥变更后进行密钥的备份；

4、网络安全设备配置：每次变更前后进行备份。

5、电子认证系统日志：每天凌晨 1:00 自动进行备份。

6.9.1 数据备份计划

HaiNanCA 建立数据备份计划，备份内容至少应包括密钥、证书申请数据、证书数据、网络配置数据、CRL 数据等。

6.9.2 异地备份中心

HaiNanCA 采用异地备份机制，对用于 CA 系统恢复的相关软件，以及日常的业务数据等进行备份，以便 CA 系统在受到灾难性毁灭时能够启动灾难恢复程序恢复服务。

异地数据备份为每天晚上定时将本地数据备份文件通过 VPN 通道传输到河南省郑州市数据存储服务器中。每天由数据库管理员对异地备份数据进行校验，并填写数据校验单。

6.10 损害和灾难恢复

6.10.1 事件和损害的列表

本章节所指事件和损害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HaiNanCA 机房遭受物理损害，导致计算资源无法通过常规手段恢复。
- HaiNanCA 核心业务系统当前使用的软件出现重大安全漏洞，经评估不能继续提供服务。
- HaiNanCA 关键系统遭受攻击，经评估不能继续提供服务。
- HaiNanCA 核心数据泄露或被破坏。
- 火灾或其他自然灾害。
- 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知的情况

6.10.2 计算资源、软件或数据的损害

当出现计算资源或软件或数据被损害，发生通讯网络资源损坏、计算机设备系统不能提供正常服务、软件备破坏、数据库被篡改等现象或因不可抗力造成灾难，HaiNanCA 将按照应急预案进行恢复处理。

应急预案包括：业务系统故障应急预案、安防监控系统恢复应急预案、应用服务器故障应急预案、操作系统应急恢复流程、数据库数据丢失应急预案、机房漏水恢复应急预案、消防系统应急预案、电力故障应急预案、空调系统故障应急预案、网络交换机故障应急预案、门禁故障应急预案、防火墙故障应急预案。

6.10.3 实体私钥损害处理程序

当 CA 私钥被攻破或泄露，HaiNanCA 启动应急事件处理程序，由安全策略委员会进行评估，制定行动计划。如果需要吊销 CA 证书，会采取以下措施：

- 立即向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管理部门汇报，并启动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密钥更替流程；
- 立即停止使用该私钥签发证书，并吊销所有已经被签发的证书；
- 立即通知依赖方关闭与证书认证服务相关的系统；
- 通过网站、客户端、短信、电话等方式，告知用户；
- 更新 CRL 和 OCSP 信息，供证书用户和依赖方进行查询；
- 机构密钥更替完成后，为受影响的用户重新签发证书。

6.10.4 灾难后的业务连续性能力

HaiNanCA 核心系统均采用双机部署，对核心数据库和应用系统均有备份，当现行 CA 运行系统地点发生灾难，致使 CA 系统不能运作时，HaiNanCA 启动灾难应急处理程序。

HaiNanCA 在异地保存有用于 CA 系统恢复的最小资源和最新数据，HaiNanCA 将利用这些数据重建系统，恢复业务。灾难发生后，HaiNanCA 会暂停业务受理，但证书及状态查询可以在 24 小时内恢复。

针对证书系统的核心业务，签发采用双机热备方式；数据库、应用系统均有备份机制。同时制定业务连续性计划，可确保灾难后的业务连续性能力。

当 HaiNanCA 在遭受较大性事故，将在 2 小时内恢复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行；对于重大事故，将在 24 小时之内恢复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行；若遭受特大（灾难性）事故，将在 48 小时内利用备份数据和设备在数据备份中心恢复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行。

6.11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或注册机构的终止

因各种原因，在 HaiNanCA 计划暂停或终止电子政务电子认证业务情况下，HaiNanCA 将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业务终止操作。

HaiNanCA 将努力寻找适合承接的认证机构，并在暂停或终止业务前六十个工作日前选择业务承接的认证机构，就业务承接有关事项通知有关各方，做出妥善安排，并在暂停或终止认证服务四十五个工作日前向主管部门报告。不能就业务承接事项做出妥善安排的，将在暂停或终止业务前六十个工作日前，向主管部门提出安排其他认证机构承接业务的申请。

同时，HaiNanCA 将采取以下措施终止业务：

起草 HaiNanCA 终止业务声明；

停止认证中心所有业务；

处理加密密钥；

处理和存档敏感文件；

清除硬件主机；

通知与 HaiNanCA 终止运营的相关实体；

根据运营协议终止 RA 和合作方的业务。

7 认证系统技术安全控制

7.1 密钥对的生成和安装

7.1.1 密钥对的生成

HaiNanCA 及其 RA、用户的所有密钥对，都是由国家密码主管部门许可使用的密码设备或模块生成。

HaiNanCA 根密钥对及其下级 CA 密钥对的生成，是在预设定的程序下，由至少 5 名密钥管理员和操作员及 1 名监督人员参与下产生，并对每个环节进行记录和签名。

用户的签名密钥对由其持有的电子密匙或其他密码设备产生，而加密密钥对由 KMC 的密码设备产生。

7.1.2 私钥传递给用户

HaiNanCA 的私钥只能保存在 HaiNanCA 控制的密码设备和采取秘密分割的备份介质中，禁止向外传递。

用户的签名私钥在用户的电子密匙或其他密码设备生成后随其实物通过离线方式传递到用户；而用户的加密私钥在 KMC 产生后，使用用户对应电子密匙或其他密码设备预生成的公钥加密后经过 CA、RA 传递回用户对应的电子密匙或其他密码设备中，保证传递中间环节加密私钥不泄露。

电子密匙或其他密码设备的离线传递，可以是 CA 或 RA 和用户面对面的交递，或采取邮寄等方式发送（如邮递）给用户。

7.1.3 公钥传送给证书签发机构

用户的公钥采用证书签发请求格式（PKCS#10）或其他专门的安全格式通过安全通道传递给 HaiNanCA 完成证书签发，这些请求的数据通过网络传输是使用国密局许可的通讯协议和算法，保证传输中的数据安全。

7.1.4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公钥传送给依赖方

用户证书签发后其公钥再随证书由 HaiNanCA 发布到 HaiNanCA 的证书库，证书依赖方可以从 HaiNanCA 证书库下载该公钥。

HaiNanCA 的公钥或其直接生成证书的公钥，则直接由 HaiNanCA 签发证书后

随证书发布到HaiNanCA证书库供用户和依赖方下载。

7.1.5 密钥的算法

现行HaiNanCA的根密钥为国家密码管理局认可的算法。HaiNanCA使用的主要密钥算法：

（1）SM2椭圆曲线公钥密码非对称算法；

（2）SM3杂凑算法；

（3）SM4对称算法。

7.1.6 公钥参数的产生和质量检查

公钥参数由国家密码主管部门许可的设备或模块产生，HaiNanCA 不会专门安排其质量检查。

7.1.7 密钥使用目的

在HaiNanCA认证体系中的密钥用途和证书类型紧密相关，被分为签名和加密两大类。

HaiNanCA的签名密钥用于签发下级CA、用户证书和CRL。

RA的签名密钥用于确认RA所做的审核证书等操作。

用户的签名密钥用于提供网络安全服务，如信息在传输过程中不被篡改、接收方能够通过数字证书来确认发送方的身份、发送方对于自己发送的信息不能抵赖等。用户的加密密钥用于对需在网络上传送的信息进行加密，保证信息除发送方和接受方外不被其他人窃取、篡改。

更多与协议和应用相关的密钥使用限制请参阅 X.509 标准中的密钥用途扩展域。

7.2 私钥保护与密码模块工程控制

7.2.1.密码模块标准和控制

CA 机构所用的密码设备或密码模块都是经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产品，其安全性达到以下要求：

接口安全：不执行规定命令以外的任何命令和操作；

协议安全：所有命令的任意组合，不能得到私钥的明文；

密钥安全：密钥的生成和使用必须在硬件密码设备中完成；

物理安全：密码设备具有物理防护措施，任何情况下的拆卸均立即销毁在设备内保存的密钥。

7.2.2.私钥的多人控制

CA 证书的私钥的生成、更新、吊销、备份和恢复等操作采用多人控制机制，即采取五选三方式，将私钥的管理权限分散到 5 张管理员卡中，只有其中半数及以上在场并许可的情况下，才能对私钥进行上述操作。

7.2.3.私钥托管

订户加密证书对应的私钥由密钥管理中心托管，订户的签名证书对应的私钥由自己保管或控制，密钥管理中心不负责托管签名私钥。

密钥管理中心严格保证订户密钥对的安全，密钥以密文形式保存，密钥库具有最高安全级别，禁止外界非法访问。

7.2.4.私钥备份

CA 机构和密钥管理中心不备份订户的签名密钥。

加密私钥由密钥管理中心备份，备份数据以密文形式存在。

7.2.5.私钥归档

订户加密密钥对的归档是将已过生命周期或决定暂不使用的加密密钥以密文形式保存在数据库中，并通过数据库备份出来进行归档保存，归档后的密钥形成历史信息链，供查询或恢复。

7.2.6.私钥导入或导出密码模块

CA 私钥在硬件密码模块中产生。在需要备份或迁移 CA 私钥时，从密码模块中导出的私钥必须由多人控制。

CA 机构不提供订户私钥从密码设备或密码模块中导出的方法。

7.2.7.私钥在密码模块中的存储

CA 系统采用国家密码管理部门认可的密码设备，这些设备内置的协议、算法等均符合国家密码行业的标准要求。

订户私钥在密码设备或密码模块中加密保存。

7.2.8.激活私钥的方法

CA 私钥存放在硬件密码设备中，具有激活私钥权限的管理员使用含有自己的身份的智能 IC 卡登录，启动密钥管理程序，进行激活私钥的操作，需要半数以上的管理员同时在场。

7.2.9.解除私钥激活状态的方法

对于 CA 私钥，具有解除私钥激活状态权限的管理员使用含有自己的身份的智能 IC 卡登录，启动密钥管理程序，进行解除私钥的操作，需要半数以上的管理员同时在场。

7.2.10.销毁密钥的方法

对于 CA 私钥，具有销毁密钥权限的管理员使用含有自己的身份的智能 IC 卡登录，启动密钥管理程序，进行销毁密钥的操作，需要半数以上的管理员同时在场。

7.2.11.密码模块的评估

CA 机构使用通过检测认证的服务器密码机，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密码机采用以分组密码体制为核心的高强度密码算法和非对称密码体制，密钥采取分层结构，逐层提供保护。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a) 通信接口：符合国际 ITUEthernetRJ45 标准；

b) 带宽控制：10M/100M/1000M 自适应，充分满足突发业务需要；

c) 并发容量：可支持同时并发 100 个的独立安全处理容量；

d) 密钥管理：密钥不以明文形式出现在服务器密码机以外；通信密钥通过身份鉴别后协商得到；

e) 身份鉴别：采用 IC 卡对用户进行身份鉴别管理，以控制对加密系统的使用；

f) 处理速度：数据加解密处理能力大于 100Mbps；

7.3 密钥管理的其他方面

7.3.1 公钥归档

公钥归档的操作过程、安全措施、保存期限与证书保持一致，归档要求按照

本 E-GOV CPS 中 6.5 记录归档的相关规定。。

7.3.2 证书操作期和密钥对使用期限

一般情况下密钥对的有效期视为与其对应的证书有效期相同。

7.4 激活数据

7.4.1 激活数据的产生和安装

激活数据指用于激活私钥的口令、PIN 码或“秘密分享”数据等。

HaiNanCA 的“秘密分享”数据由硬件加密模块产生（参见本文 7.2.2）。初始的口令或 PIN 码通常由 HaiNanCA 产生，或是预制的，或是由计算机随机产生的。

7.4.2 激活数据的保护

对于“秘密分享”，其持有者将遵守规定存放在具有物理保护的地方。口令和 PIN 码只有授权的私钥使用人员才能知悉。需要传递的口令和 PIN 一般使用密码信封，防止泄露或被窃取。

激活数据被猜测或攻击时（如多次输入不正确的口令或 PIN 码），将被自动锁死。

用户应自行评估其电子密匙的PIN码的泄露情况,建议用户定期更换PIN码。

7.4.2 激活数据的其他方面

用户只有在拥有证书介质并知道证书介质的 PIN 码时才能激活证书存储介质，进而使用私钥。

7.5 系统安全控制

7.5.1 安全技术要求

HaiNanCA 用于运行认证系统和处理数据的生产用计算机由 HaiNanCA 的系统管理员维护，只有系统管理员或专门授权人员才能管理这些计算机（包括软件安装、卸载、系统优化、部件更换等），以保证系统处于安全可信的运行状态。

7.5.2 安全技术措施

HaiNanCA 生产用计算机安装有病毒保护程序，并定时更新防病毒软件的病毒库。任何维护时需接入生产网络的计算机均需进行病毒清查后才能使用。

HaiNanCA 计算机的管理员账号口令有最小密码长度要求，而且必须符合复杂度要求，系统管理员定期更改这些口令。

HaiNanCA的生产系统网络采用多级不同厂家的防火墙逻辑隔离各安全区域，并部署有入侵检测系统。

7.6 生命周期技术控制

7.6.1.系统开发控制

系统开发采用先进的安全控制理念，同时应兼顾开发环境的安全、开发人员的安全、产品维护期的配置管理安全。系统设计和开发运用软件工程的方法，做到系统的模块化和层次化，系统的容错设计采用多路并发容错方式，确保系统在出错的时候尽可能不停止服务。

7.6.2.安全管理控制

CA 机构对系统的维护保证操作系统、网络设置和系统配置安全。通过日志检查来检查系统和数据完整性和硬件的正常操作。

7.6.3.生命周期的安全控制

整个系统从设计到实现，系统的安全性始终是重点保证的。完全依据国家有关标准进行严格设计，使用的算法和密码设备均通过了主管部门鉴定，使用了基于标准的强化安全通信协议确保了通信数据的安全，在系统安全运行方面，充分考虑了人员权限、系统备份、密钥恢复等安全运行措施，整个系统安全可靠。

7.7 网络安全性控制

HaiNanCA 认证系统根据信息敏感度的不同，划分为不同的区域，每个区域之间配备不同厂家的异构防火墙进行保护，并配置入侵检测系统。

CA 与 RA 的功能模块之间的通信采用安全通信协议连接，并采用安全身份认证技术。

HaiNanCA 对网络安全设备的软件版本、规则及时更新，保持其有效的工作状态。只有系统管理员或专门授权人员才能管理这些网络设备。并且这些设备的管理员账号口令有最小密码长度和复杂度要求，系统管理员定期更改这些口令。

7.8 时间戳

HaiNanCA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系统不采用时间戳技术来标识系统日志和记录的时间。

8 法律责任和其他业务条款

8.1 费用

8.1.1 免费或收费策略

HaiNanCA根据市场情况和提供的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内容确定收费标准，并向用户收取费用。

8.1.2 证书签发和更新费用

HaiNanCA 收取合理的证书签发和更新费用，并在用户订购时提前告知。

8.1.3 其他服务费用

HaiNanCA 免费提供本 CE-GOV PS 和证书业务相关申请表格下载服务，同时 haiNanCA 保留收取其他服务费的权利。

8.1.4. 退款策略

在实施证书操作和签发证书的过程中，CA 机构遵守并保持严格的操作程序和策略。一旦订户接受数字证书，CA 机构将不办理退证、退款手续。

如果订户在证书服务期内退出数字证书服务体系，CA 机构将不退还剩余时间的服务费用。

8.2 财务责任

8.2.1 责任担保范围

HaiNanCA 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决定其担保范围，目前暂无。

8.2.2 责任赔付声明

HaiNanCA 保持足够的财力维持其业务运作和履行应负的责任，并有能力承担对证书持有者、依赖方等造成的直接责任风险。

8.3 业务信息保密

8.3.1 保密信息的范围

HaiNanCA 列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用户的个人信息和（或）机构信息；
- HaiNanCA 及其代理机构的证书业务处理信息；

- 所有的私钥信息；
- HaiNanCA 的运行数据和记录，以及保障运行的相关计划；
- HaiNanCA 与业务代理机构间的商业信息，包括商业计划、销售信息、贸易秘密和在非公开协议下从第三方得到的信息；
- HaiNanCA 及其业务代理机构相关的审计报告、审计结果及其处理等信息；
- 除非法律明文规定，HaiNanCA 没有义务公布或透露用户证书以外的任何信息；
- 其他书面或有形形式确认为保密的信息。

8.3.2 不属于保密的信息

以下信息 HaiNanCA 不列入保密范畴：

- 证书所载信息，以及证书状态信息；
- 由 HaiNanCA 网站或手册公布的信息。包括证书申请流程、证书使用指南、CPS 等信息。

以上信息虽然是公开信息，但仅供下载查阅使用，任何人或组织不得转载或用于任何商业用途，HaiNanCA 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8.3.3 保护保密信息的责任

HaiNanCA 及其业务代理机构、用户、关联实体等所有保密信息掌握者均有义务承担信息保密的责任，即未经保密信息所有者同意，不得擅自将保密信息披露或泄露给 任何第三方主体，不得擅自将保密信息用于（或者擅自允许他人将其用 于）协议约定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

当机密信息的所有者出于某种原因，要求 HaiNanCA 公开或披露其所拥有的机密信息，应书面授权以表示其自身的公开或者披露意愿，HaiNanCA 应满足其要求。如果这种披露机密的行为涉及任何其他方的赔偿义务，HaiNanCA 不应承担任何与此相关的或由于公开机密信息引起的所有损失、损坏的赔偿责任。保密信息披露时，若信息所有者已明确表示不得将其信息予以复制、复 印或者传递（分享）至任何数据存储、检索或者分析系统，则接受方不得复制、复印或者传递（分享）、存储等。

当 HaiNanCA 在国家的法律法规要求下，或在法院的要求下必须披露本文

8.3.1 中的保密信息时，HaiNanCA 可以按照法律法规或法院判决的要求，向执法部门公布相关的保密信息。这种披露不能视为违反了保密的要求和义务，HaiNanCA 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8.4 个人隐私保密

8.4.1 保护隐私信息的责任

针对因证书服务而获得、接受或知悉的保密信息，各方主体（包括：HaiNanCA、注册机构、用户、依赖方等）均应承担隐私保护责任。

8.4.2 使用隐私信息的告知与同意

HaiNanCA 只在其业务范围内使用用户隐私信息，包括用户身份识别、管理、和服务的目的。这些使用，HaiNanCA 没有告知用户的义务，也无需得到用户的同意。

任何超出以上范围的隐私信息使用，需得到其本人的同意。

8.4.3 依法律或行政程序的信息披露

当 HaiNanCA 在国家的法律、规章的要求下，或在法院的要求下必须披露用户的隐私信息时，HaiNanCA 可以按照法律、规章或法院判决的要求，向执法部门公布相关的隐私信息。这种披露不能视为违反了保密的要求和义务，HaiNanCA 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8.4.4 不被视为隐私的信息

用户在申请与享受证书服务过程中所提供的用来构成数字证书内容的信息原则上不视为用户隐私信息（如：公钥证书信息、证书状态信息）。

8.5 知识产权

除非另有明确声明，HaiNanCA 享有并保留对证书以及 HaiNanCA 提供的全部软件（E-GOV CPS、技术手册、使用指南等）、数据（发布的数字证书、CRL 等）。等的全部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包括：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等）。

HaiNanCA 有权决定关联机构采用的软硬件系统与设备，选择采用的形式、方法、时间、过程和模型，以保证系统的兼容和互通，确保证书服务的正常运行。

注册机构应征得 HaiNanCA 的同意使用 HaiNanCA 所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

限于 E-GOV CPS、技术手册、使用指南等相关的文件或手册)，并有责任和义务提出修改意见。

8.6 陈述与担保

8.6.1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的陈述与担保

HaiNanCA 的担保如下：

- HaiNanCA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接受国家密码管理局的监督，对签发的数字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HaiNanCA 使用的系统和密码产品符合国家的政策与标准，确保自身的签名私钥在内部得到安全的存放和保护，建立和执行的安全管理制度符合国家的相关政策要求；
- 除非已通过 HaiNanCA 证书库发出了 HaiNanCA 的私钥被破坏或被盗的通知，HaiNanCA 保证其私钥是安全的；
- HaiNanCA 签发给用户的证书符合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业务规则的要求；
- HaiNanCA 吊销证书符合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业务规则的要求。

8.6.2 注册机构的陈述与担保

HaiNanCA 的注册机构陈述和担保如下：

- 提供给用户的证书注册过程符合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业务规则要求；
- 在批准证书前，完成了所有必要的审查工作，并依据审查方式鉴别信息是正确的、准确的；
- 根据电子政务电子电子认证服务业务规则 要求，应及时向 HaiNanCA 提交证书申请、吊销、更新等服务请求。

8.6.3 用户的陈述与担保

用户接收 HaiNanCA 的证书，意味着证书申请人在证书申请时已阅读并且同意了用户协议，并在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活动过程中作出如下的陈述与担保：

- 用户已了解并遵守《电子政务电子电子认证服务业务规则 》的条

款及其他与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用户在证书申请时提供的材料与信息必须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正确的；
- 用户应当妥善保管好自己的私钥，并采取安全、合理、有效的方式防止私钥的遗失、泄露和被篡改等事件的发生；
- 私钥为用户自身访问和使用，没有经过授权的人员不得访问用户的私钥；
- 证书只能按照本电子政务电子电子认证服务业务规则 用于经过授权的或其它合法的使用目的。不将证书用于与证书使用目的以外的场合；
- 一旦发生任何可能导致安全性危机的情况（遗失私钥，私钥被泄露，泄密等及其他情况），用户应立即通知HaiNanCA ，申请采取吊销等处理措施；
- 用户已知其证书被冒用、破解或被他人非法使用时，应及时通知HaiNanCA申请吊销证书等措施。

8.6.4 依赖方的陈述和担保

依赖方的担保如下：

- 依赖方保证熟悉HaiNanCA E-GOV CPS以及和用户证书相关的证书政策，并了解和遵守证书的使用目的；
- 依赖方确保证书及其对应的密钥对的确用于预定的目的；
- 依赖方在信赖用户的证书前，需收集足够的信息，判明是否HaiNanCA签发的证书并在有效期内，根据最新的CRL检查证书的状态，查明证书是否还有效；
- 依赖方的信赖行为，表明其已同意本E-GOV CPS的有关条款。

8.6.5 其他参与者的陈述与担保

暂无

8.7 担保免责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免除HaiNanCA之责任：

a) 如果证书申请人故意或无意地提供了不完整、不可靠或已过期的信息，又根据正常的流程提供了必需的审核文件，得到了 HaiNanCA 签发的证书，由此引起的经济纠纷应由证书申请人全部承担，HaiNanCA 不承担与证书内容相关的法律和经济责任，但可以根据受害者的请求提供协查帮助。

b) HaiNanCA 不承担任何其他未经授权的人或组织以 HaiNanCA 名义编撰、发表或散布的不可信赖的信息所引起的法律责任

c) HaiNanCA 不承担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根据受害者或法律的要求如实提供网上业务中“不可抵赖”的数字签名依据所引起的法律责任。

d) HaiNanCA 不对任何一方在信赖证书或使用证书过程中引起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承担责任。

e) HaiNanCA 或其授权的 RA 和合作方不是用户或依赖方的代理人、受托人、管理人或其他代表。HaiNanCA 和用户间的关系以及 HaiNanCA 和依赖方间的关系并不是代理人和委托者的关系。用户和依赖方都没有权利以合同形式或其他方法让 HaiNanCA 承担信托责任。

f) 由于客观意外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原因而导致证书签发错误、延迟、中断、无法签发，或暂停、终止全部或部分证书服务的。

关于不可抗力的描述参见§8.16.5 不可抗力。

g) 因 HaiNanCA 的设备或网络故障等技术故障而导致证书签发延迟、中断、无法签发，或暂停、终止全部或部分证书服务的。本项所规定之“技术故障”引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不可抗力；

关联单位如电力、电信、通讯部门而致；

黑客攻击；

设备或网络故障。

h) HaiNanCA 已谨慎地遵循了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证书认证业务规则，而仍有损失产生的。

8.8 赔付责任限制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认证机构用户协议、依赖方协议和其他用户协议限制认证机构承担的责任。责任限制包括排除间接的、特殊意外造成的、偶然的和后

续性的损失。

赔付责任范围包括：

1.证书信息与客户提交的信息资料不一致，导致客户发生损失的。

2.因服务机构原因,致使客户无法正常验证证书状态,导致客户利益受损的。

3.服务机构在证书有效期限内承担损失或损害赔付。

赔付责任具体标准：

服务机构对所有当事实体（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申请人或信赖方）的合计责任不超过证书的适用的责任封顶。对于一份证书产生的所有数字签名和交易处理，服务机构对于任何人有关该特定证书的合计责任应该限制在一个不超出赔付责任上限的范围内，这种赔付上限可以由服务机构根据情况重新制定，并将重新制定后的情况立刻通知相关当事人。

服务机构所颁发数字证书的赔付责任上限如下：

个人证书：500 元人民币

机构证书：2000 元人民币

服务器证书：10000 元人民币

本条款也适用于其他责任，如合同责任、民事侵权责任或其他形式的责任。每份证书的责任均有封顶而不考虑数字签名和交易处理等有关的其他索赔的数量。当超过责任封顶时,可用的责任封顶将首先分配给最早得到索赔解决的一方。服务机构没有责任为每个证书支付高出责任封顶的赔付,而不管责任封顶的总量在索赔提出者之间如何分配。

8.9 赔偿责任

HaiNanCA 按照本 E-GOV CPS 的相关条款承担赔偿或补偿责任。证书用户或依赖方在使用或信赖证书时，若有任何故意或过失行为而导致 HaiNanCA 或其注册机构产生损失，用户与依赖方应承担赔偿或补偿责任。用户接受证书或依赖方作出证书信赖行为即视为同意就以下情况承担赔偿或补偿责任。

1) 申请证书服务时，未向 HaiNanCA 提供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信息，以导致 HaiNanCA 或有关各方损失额；

2) 未能妥善保护用户私钥，或者没有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来保护私钥，以致用户私钥遗失、泄密、被修改或被未经授权的人使用的；

3) 在知悉或应当知悉证书密钥已经失密或者可能失密时，未及时告知 HaiNanCA 并终止使用该证书，以导致 HaiNanCA 或有关各方损失；

4) 若用户故意或过失向依赖方传递了不完整、不准确、不真实或已过期的信息，而依赖方用证书验证了一个或多个数字签名后理所当然地相信该信息，则用户应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5) 用户或依赖方违反 HaiNanCA 规定使用证书或者进行其他非法使用证书行为，并且造成 HaiNanCA 或有关各方的利益受到损失的。

HaiNanCA 及其授权的发证机构，对于一份证书的所有当事人（包括但不限于用户、申请人或依赖方）的合计赔偿责任，不超过该证书的最高赔偿限额，这种限额可以由 HaiNanCA 改动。

本条款限制适用于一定形式的损害，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人或实体（包括但不限于用户、申请人和依赖方）由于信任或使用 HaiNanCA 签发、管理、使用或撤销的证书或已过期证书而导致的直接的、补偿性的、间接的、特别的、结果的、惩戒性的或意外的损害。

8.10 有效期限与终止

8.10.1 有效期限

HaiNanCA E-GOV CPS 自发布之日起正式生效。

E-GOV CPS 中将详细注明版本号及发布日期。

8.10.2 终止

当新版本的 E-GOV CPS 正式发布生效时，旧版本的 E-GOV CPS 将自动终止。

8.10.3 效力的终止与保留

HaiNanCA E-GOV CPS 一旦终止后，用户和依赖方原则上不受其条款的约束，但涉及知识产权和保密的相关条款继续生效。

8.11 对参与者的个别通告与沟通

除非参与者之间另有协议约定，HaiNanCA 在必要的情况下，如主动吊销用户证书、发现用户将证书用于规定外用途及用户其他违反用户协议的行为，可通过适当方式，如电话、电邮、信函、传真等，个别通知用户、依赖方。

8.12 修订

8.12.1 修订程序

HaiNanCA E-GOV CPS 由 HaiNanCA 安全策略委员会根据情况进行审查，任何时候 HaiNanCA 安全策略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即组织修订。由安全策略委员会指定安全管理的人员负责起草 E-GOV CPS 初稿形成讨论稿，并征求公司领导和各部门负责人意见，经讨论、修改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送审稿。将 E-GOV CPS 送审稿提交安全策略管理委员审阅。在取得安全策略管理委员评审意见后，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并提交安全策略管理委员审批，由安全策略管理委员确定 E-GOV CPS 文本格式和版本号，形成定稿。修订后的版本经 HaiNanCA 安全管理委员会审批后发布到 HaiNanCA 网站(www.hainanca.cn)，并报送国家密码管理局备案。

8.12.2 通告机制和期限

HaiNanCA 安全策略委员会有权作出对 E-GOV CPS 作任何修改的决定。本《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业务规则 》在 HaiNanCA 的官方网站上发布。版本更新时，最新版本的《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业务规则 》在 HaiNanCA 的官方网站上发布，对具体用户不做另行通知。

8.12.3 必须修改 E-GOV CPS 的情形

如果出现下列情况，那么必须对 E-GOV CPS 进行修改：

- 采用了新的密码体系或技术，并影响现有 E-GOV CPS 的有效性；
- 认证系统和有关管理规范发生重大升级或改变；
- 法律法规的变化，并影响现有 E-GOV CPS 的有效性；
- 现有 E-GOV CPS 出现重要缺陷。

8.13 争议处理

证书用户、依赖方等实体在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活动中产生争端可按照以下步骤解决：

a) 当事人首先通知，根据本《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业务规则 》中的规定，明确责任方；

b) 由相关部门负责与当事人协调；

c) 若协调失败，可以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d) 任何因与HaiNanCA或授权机构就本《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业务规则 》所产生的任何争议而提起诉讼的，受HaiNanCA工商注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8.14 管辖法律

HaiNanCA E-GOV CPS在各方面按照中国现行法律和法规执行和解释。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签名法》及《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电子认证服务密码管理办法》等。

8.15 与适用法律的符合性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本E-GOV CPS的执行、解释、翻译和有效性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8.16 一般条款

8.16.1 完整协议条款

本《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业务规则 》、用户协议及依赖方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将构成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参与者之间的完整协议。

8.16.2 转让条款

CA、RA、用户及依赖方之间的权利义务不能通过任何形式转让给任何人。

8.16.3 分割性条款

当法院或仲裁机构判定本 E-GOV CPS 以及其他协议中的某一条款由于某种原因无效或不具执行力时，或者本 E-GOV CPS 的某一条款被主管部门宣布为非法、不可执行或无效时，不因该条款的无效导致整个协议无效。

8.16.4 强制执行条款

HaiNanCA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各参与方中，免除一方对合约某一条款违反应负的责任，不意味着免除这一方对其他条款违反或继续免除这一方对该条款违反应负的责任。

8.16.5 不可抗力条款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既可以是自然现象或者自然灾害，如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泥石流、雪崩、洪水、海啸、台风等自然现象；也可以是社会现象、社会异常事件或者政府行为。如合

同订立后政府颁发新的政策、法律和行政法规，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再如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事件。

在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活动中，HaiNanCA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而暂停或终止全部或部分证书服务的，也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而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违约责任。其他认证活动参与各方（如用户）不得就此提出异议或者申请任何补偿。

由于法律无法具体规定或者列举不可抗力的内容和种类，加上不可抗力本身的弹性较大，在理解上容易产生歧义，因而允许当事人在合同中订立不可抗力条款，根据交易的情况约定不可抗力的内容和种类。HaiNanCA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条款可以在与数字证书申请表一起提供给用户的服务协议中规定，也可被规定在 HaiNanCA E-GOV CPS 中。

8.17 其他条款

HaiNanCA 对本 E-GOV CPS 及相关规定拥有最终解释权。

8.17.1 各种规定的冲突

若 HaiNanCA E-GOV CPS 的规定与其他规定、指导方针或协议相互抵触，各参与方必须接受 HaiNanCA E-GOV CPS 的约束，除非 HaiNanCA E-GOV CPS 的规定为法律所禁止的范围内；

该冲突的协议的签署日期在 HaiNanCA E-GOV CPS 首次公开发行之前；

该冲突的协议明确的优于 HaiNanCA E-GOV CPS。

8.17.2 安全资料的财产权益

除非另有约定，下列与安全相关的资料视为下列指定的当事人所拥有：

证书：证书为 HaiNanCA 的产权所有。

HaiNanCA E-GOV CPS：HaiNanCA E-GOV CPS 的版权为 HaiNanCA 所有。

甄别名：甄别名为该命名实体（或其雇主或委托人）所有。

私钥：不论该密钥是以何种实体媒介存放或保护，私钥为合法使用或有权使用该密钥用户（或其雇主或委托人）所有。

公钥：不论该密钥以何种实体媒介存放或保护，公钥为用户（或其雇主或委托人）所有。

HaiNanCA 的私钥：HaiNanCA 的私钥是 HaiNanCA 的财产。这些私钥由

HaiNanCA 授权分配和使用。

HaiNanCA 的公钥：HaiNanCA 的公钥是 HaiNanCA 的财产。HaiNanCA 允许使用这些公钥。

8.17.3 损害性资料

证书申请人与用户不能把包含以下言论的任何资料提交给 HaiNanCA 或其 RA：

1. 毁谤、中伤、不雅、色情、侮辱、迷信、憎恶或种族歧视的言论；
2. 鼓吹非法活动或讨论非法活动，并试图从事此类活动的言论；
3. 其他违法言论。